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ingbird Landscape Group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000 家。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在品牌形象、业务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并已在辽宁地区园林绿化领域建立起一定的优势地位，但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地方的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正逐步向包括东北地区在内的全国市场扩张，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和尝试在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这必然会使公司与其他优势企业发生正面竞争，需要公司在竞争策略、管理水平、组织架构、人才团队、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良好匹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全国性业务拓展的竞争战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风险

鉴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而公司注册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的地域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制定了立足辽宁、放眼全国的经营战略。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2012 年和 2013 年，来源于辽宁省内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和 96.24%，公司存在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如果公司业务集中地区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竞争对手纷纷进入该地区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1.11 万元和 -600.08 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市

政园林项目的工程体量大，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但回款速度较慢。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先后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质量保证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有所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不断增加。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承接新订单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09.46 万元和 10,271.44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19%和 51.1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21.84 万元和 6,388.02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33%和 31.82%。本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

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公司和子公司中景汇企业所得税征管风险

2012年，本公司和子公司中景汇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2012年本公司和中景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别为3,505,084.40元和314,240.50元，在查账征收方式下征收的金额分别应为6,624,612.52元和134,118.72元，则2012年本公司和中景汇因实际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939,406.36元。2013年，本公司子公司中景汇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中景汇2013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720,846.46元，在查账征收方式下征收的金额应为1,309,431.73元，则2013年中景汇因实际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588,585.27元。

本公司和子公司中景汇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地方税务机关对建筑工程施工和设计单位的征管实践。但是，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认为本公司和中景汇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则本公司和中景汇存在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共同做出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和中景汇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9,042.71万元和18,481.96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下降2.94%；2012年和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2,201.09万元和1,496.59万元，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32.03%。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2013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1.5个百分点，以及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2012年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具有市场空间大、从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的特点。公司已逐步拓展跨区域经营战略，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抵御宏观经济状况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但是，如果出现地方政府对园林绿化固定

资产投资减少、国家加大对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甚至持续下降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91，速动比率分别为0.96，1.2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6.41%、61.4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相对稳健且呈上升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和占资产比重较高。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309.46万元和10,271.4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5.22%和51.16%。2012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但银行借款余额增幅加大，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各类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3,700.00万元和6,150.00万元。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公开转让概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业务情况.....	30
二、主要无形资产.....	35
三、主要固定资产.....	36
四、员工情况.....	38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2
六、重大合同.....	44
七、公司业务模式.....	45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1
三、公司的独立性.....	72
四、同业竞争情况.....	73
五、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7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审计意见.....	80
二、财务报表.....	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4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二、风险因素.....	151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柏园林、申请挂牌公司	指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金柏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柏有限	指	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中景汇	指	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北方国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沈阳金柏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沈阳金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绿景行	指	辽宁绿景行苗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绿景行网络	指	沈阳市绿景行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金柏生态	指	沈阳市金柏生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金柏天承	指	沈阳市金柏天承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大连鑫科	指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鑫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中景汇子公司
金柏投资	指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联盟投资	指	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安格瑞投资	指	沈阳安格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金柏永利	指	沈阳金柏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安柏瑞商务	指	沈阳市安柏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国家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建设部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成区	指	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	在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建成区绿地率	指	在城市建成区的各类绿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MIP	指	Multi Information Platform (简称 MIP), 是一个可广泛应用于办公管理、协作沟通及资源调配等方面的信息管理系统。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SZ. 002310)
普邦园林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SZ. 002663)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SZ. 30019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 1、中文名称：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Kingbird Landscape Group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寇有良
- 4、设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3月18日
- 6、注册资本：5,100万元
- 7、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43号
- 8、邮编：110001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哲
- 10、电话：024-88319222
- 11、传真：024-88329222

12、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园林工程施工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M748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 13、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
- 14、组织机构代码：00161103-0

二、公开转让概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0947
- 2、股票简称：金柏园林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1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已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及公开转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金柏投资、联盟投资、安格瑞投资、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承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金柏园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金柏投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26,520,000.00	8,840,000.00
安柏瑞投资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13,260,000.00	4,420,000.00
联盟投资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6,630,000.00	2,210,000.00
寇有良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560,600.00	390,150.00
赵昀	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4,700.00	378,675.00
王建国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514,700.00	378,675.00
合计	-	51,000,000.00	16,617,500.00

（三）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

2013年4月20日，金柏园林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 E00020）。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于2013年2月7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金柏园林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东未进行股权转让，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增发。

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同时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全部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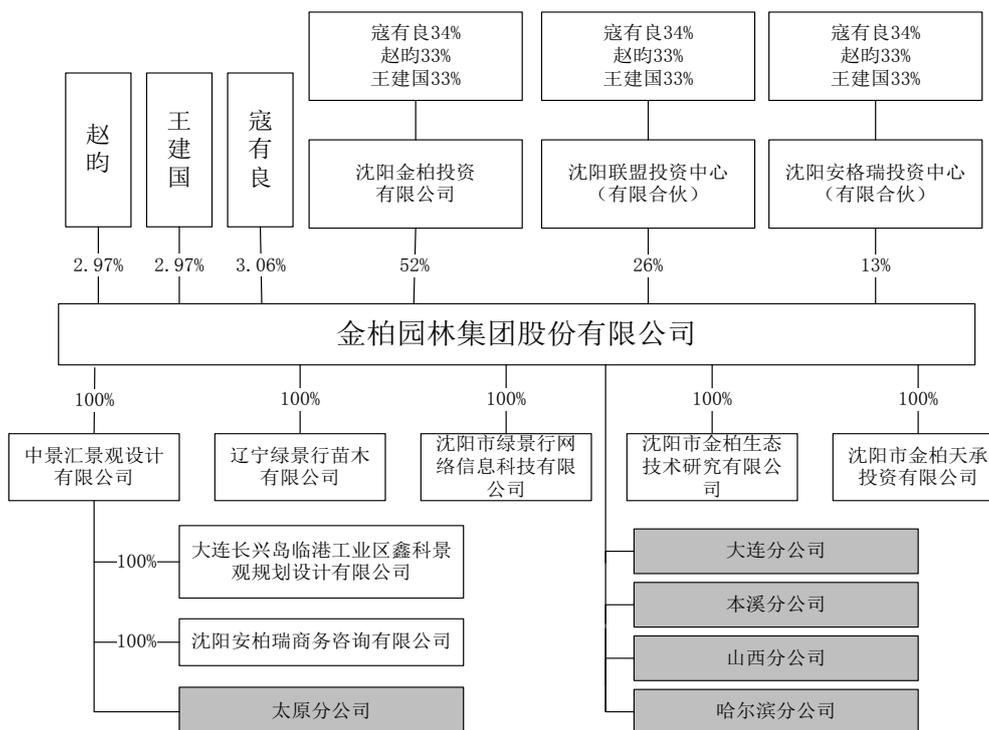
201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后，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暂停股份交易。2014年6月20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在其网站公告公司股份暂停交易事项，并出具《关于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项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4月20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2014年6月20日暂停交易期间，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质押和其他权益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中“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的交易行为。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寇有良、赵昀、王建国）、

1 家法人股东（金柏投资）和 2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联盟投资、安格瑞投资）。其中金柏投资、联盟投资、安格瑞投资的股东或出资人均均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三人，持股或出资比例均分别为 34%、33%、33%。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26,520,000.00	52.00%	法人持股
2	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60,000.00	26.00%	有限合伙持股
3	沈阳安格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0,000.00	13.00%	有限合伙持股
4	寇有良	1,560,600.00	3.06%	自然人持股
5	赵昀	1,514,700.00	2.97%	自然人持股
6	王建国	1,514,700.00	2.97%	自然人持股
—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2、公司法人和有限合伙股东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共同出资设立金柏投资、联盟投资、安格瑞投资，3 名自然人在三家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均为 34%、33%、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安格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注册号	210132000073665	210132100009336	210132100009344
成立时间	2011.12.21	2011.12.21	2011.12.21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1,495	550	300
股东及持股比例	寇有良 34% 赵昀 33% 王建国 33%	寇有良 34% 赵昀 33% 王建国 33%	寇有良 34% 赵昀 33% 王建国 3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对非公开交易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非公开交易企业的股权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寇有良	寇有良	寇有良

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1号2-22-3室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1号(2-22-2室)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1号(2-22-3室)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柏投资，金柏投资持有公司 2,652 万股，持股比例 52%。金柏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495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金柏投资的股东分别为寇有良（持股 34%）、赵昀（持股 33%）、王建国（持股 3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三人均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学习园林专业或林学专业。工作以来始终从事园林行业的相关业务，对该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寇有良、赵昀、王建国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34%、33%、33%，且三人均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决策均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寇有良、赵昀、王建国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和《股东合作补充协议书》：（1）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非职工监事提名权、议案表决权等）时将保持立场的高度一致。非经共同签署，任何一方不单独行使提案及提名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提前协商，确定共同意见，并遵照行使表决；（2）各方均作为公司董事的前提下，各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董事权利时，比照前条进行合作；（3）在各方针对同一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应经过协商妥善处理。如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三方中的多数意见进行最终决策。三方的意见无法形成多数的，暂缓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由三方继续磋商，直至形成多数意见。如该事项对于公司有重大意义，且时限紧迫的，在各方不担任公司监事的前提下，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以公司监事会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综上，寇有良、赵昀、王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四) 公司历史沿革

1、2000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0年11月，寇有良、赵昀共同出资设立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寇有良以实物资产出资76万元，赵昀以实物资产出资2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园林机具、园林苗木批发零售；花卉租摆服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寇有良。2000年11月17日，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东华会师内字[2000]第354号）。2000年11月23日，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1010021095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寇有良	76.00	76%	实物
赵昀	24.00	24%	实物
合计	100.00	100%	-

说明：经寇有良和赵昀书面确认，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1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全部由寇有良出资。工商登记资料中金柏有限出资人为寇有良和赵昀，主要是满足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附件记录：寇有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花岗岩、VPVC管、云杉、水蜡等工程物资；赵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一辆捷达轿车，以及黑金刚、印度红、火烧板等工程物资。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全部由寇有良投入，资产来源于寇有良以个人名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所积累的物质和设备，是与金柏有限业务相关的办公设备和工程物资，均用于金柏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股东本次出资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捷达轿车交付后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实物资产权属手续不健全等瑕疵，不符合1994年《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2012年9月26日，金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昀2000年以价值15.088万元的捷达轿车出资方式变更为等额现金出资。2012年9月25日，辽宁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维验字[2012]第008号），验证：公司2000年设立时股东赵昀以捷达轿车一辆，价值15.088万元出资，一直未办理

过户手续，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变更出资方式，赵昀变更为以现金出资。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赵昀现金出资 15.088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金柏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以货币投入方式解决公司前身涉及的历史出资问题的议案》，同意寇有良、赵昀按金柏有限设立时出资的金额（不含已变更货币出资的金额），以货币投入形式解决历史出资的瑕疵。其中寇有良以个人名义向公司缴纳人民币 76 万元，赵昀以个人名义向公司缴纳人民币 8.912 万元。此次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到位后，公司现有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2013 年 12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50 号），对本次股东货币出资事项予以审验。同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200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8 日，赵昀和李玉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昀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24%）全部转让给李玉琴（寇有良之母）。2002 年 5 月 14 日，金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2 年 5 月 16 日，金柏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鉴于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 1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全部由寇有良出资，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寇有良之母李玉琴未向赵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寇有良	76.00	76%	实物
李玉琴	24.00	24%	实物
合计	100.00	100%	-

3、2005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28 日，金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由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寇有良、李玉琴以货币出资。2005 年 6

月 28 日，辽宁永达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永达会验字[2005]第 168 号）。2005 年 6 月 29 日，金柏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金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寇有良	380.00	76%	货币和实物
李玉琴	120.00	24%	货币和实物
合计	500.00	100%	-

4、2007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7 日，金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王建国以实物资产出资。2007 年 6 月 6 日，沈阳市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存货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沈中意评报字[2007]第 43 号），对王建国委托评估的存货—库存商品（树木）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现行市价法，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5,034,450 元。2007 年 6 月 7 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宁立信达内验字[2007]第 B-06-07-01 号）。2007 年 7 月 4 日，金柏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王建国以苗木资产对金柏有限增资，资产来源于王建国 2002 年-2007 年期间承包国营辽阳市苗圃而形成的资产，上述实物资产在出资时已经评估，并办理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王建国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物资，已用于金柏有限对外施工的工程项目。

本次增资后，金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王建国	500.00	50%	实物
寇有良	380.00	38%	货币和实物
李玉琴	120.00	12%	货币和实物
合计	1,000.00	100%	-

5、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李玉琴和寇有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玉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股份转让给寇有良。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寇有良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王建国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赵昀以货币出资

460 万元，赵昀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 万元。2010 年 3 月 8 日，辽宁东乘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东乘评字[2010]第 038 号），对股东赵昀拟投入的 153 台工具及设备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现行市价法，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3 月 5 日）资产评估价值 2,035,452 元。2010 年 3 月 30 日，辽宁言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言会验字[2010]第 8 号）。2010 年 5 月 31 日，金柏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赵昀以工具和设备等实物资产对金柏有限增资，资产来源于赵昀 2006 年-2009 年期间与他人合作经营园林绿化业务时个人外购和经营积累的资产，具体包括：2009 年 5 月，赵昀外购一批工程施工的工具和设备，取得由沈阳弘扬鑫商贸有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共 364,600 元；2009 年 10 月，赵昀和合伙人撤伙后取得的工程施工设备，由沈阳市于洪区大兴乡兴华五金建材商店开具销售发票共 1,983,160 元；2008 年 10 月，赵昀挂靠其他园林公司承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承包方沈阳市绿化管理处支付工程款而抵顶给赵昀的两辆水车 44 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在出资时已经评估，并办理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赵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金柏有限实际占用和使用。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金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寇有良	680.00	34%	货币和实物
赵昀	660.00	33%	货币和实物
王建国	660.00	33%	货币和实物
合计	2,000.00	100%	-

6、2012 年 1 月，股权出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金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以其持有的金柏有限 353.6 万元股权、343.2 万元股权、343.2 万元股权（合计 1,040 万元）经评估后向金柏投资出资；（2）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将其持有的金柏有限 176.8 万元股份、171.6 万元股份、171.6 万元股份（合计 520 万元）转让给联盟投资；（3）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将其持有的金柏有限 88.4 万元股份、85.8 万元股份、85.8 万元股份（合计 260 万元）转让给安格瑞投资。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1 月 9 日，金柏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联盟投资和安格瑞投资均由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按照相同股权比例出资设

立，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东持股方式的变更，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出资和转让后，金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	52.00%	货币和实物
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26.00%	货币和实物
沈阳安格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13.00%	货币和实物
寇有良	61.20	3.06%	货币和实物
赵昀	59.40	2.97%	货币和实物
王建国	59.40	2.97%	货币和实物
合计	2,000.00	100%	-

7、201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9 日，金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

2013 年 3 月 15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辽中平审字[2013]12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柏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6,775.04 万元。根据金柏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审计结果，金柏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6,775.04 万元，按 1:0.752763 的折股比例折成 5,100 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1,67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13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中平会验[2013]134 号）。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以金柏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金柏有限全体股东（金柏投资、安柏瑞投资、联盟投资、寇有良、赵昀、王建国）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1000000615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本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金柏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26,520,000.00	52.00%	净资产折股
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60,0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沈阳安格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0,0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寇有良	1,560,600.00	3.06%	净资产折股
赵昀	1,514,700.00	2.97%	净资产折股
王建国	1,514,700.00	2.9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00,000.00	100%	-

注：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17 号），公司（母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3,579,202.47 元，较公司实施整体变更时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辽中平会审[2013]129 号）中公司净资产 67,750,400.11 元减少 4,171,197.64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决定确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维持公司现有股本 5,100 万股不变，相应调减公司的资本公积。

因公司改制时间仓促，改制过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两次审计后的净资产均高于公司股本总额，调减资本公积行为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经审计调整，金柏园林的财务报表更能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差异调整后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其前身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辽中平会审 [2013]129 号）与其后调减资本公积时适用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17 号）确认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均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调减资本公积的行为属于会计调整行为，符合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8、2013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柏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

称由金柏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2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9、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2000年11月至2010年3月期间，公司存在股份代持行为。2000年11月，公司前身金柏有限设立时工商机关登记的股东为寇有良、赵昀，其中赵昀为挂名股东，其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寇有良实际投入。赵昀代寇有良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系为满足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量的规定。2002年5月，赵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李玉琴（系寇有良母亲），李玉琴代寇有良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经金柏有限股东会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0年3月，李玉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寇有良，本次股权转让经金柏有限股东会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此，公司股份代持行为得到彻底规范。

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金柏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之初股份代持行为已规范完毕。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金柏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2012年6月金柏有限收购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持有的中景汇股权

2012年6月，金柏有限向中景汇货币出资1,000万元。中景汇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300万元。其中金柏有限出资1,000万元，赵昀出资100.02万元，寇有良出资99.99万元，王建国出资99.99万元。

2012年6月15日，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与金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中景汇出资全部转让给金柏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景汇成为金柏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9月，中景汇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300万元变更为2,04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740万元由金柏有限以货币出资738万元，赵昀以货币出资2万元。本次增资后，中景汇成为金柏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 2013年2月金柏有限收购王建国持有的绿景行股权

2012年2月，金柏有限与王建国共同出资设立绿景行。绿景行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金柏有限认缴475万元（2012年2月金柏有限实缴100万元、2012年11月金柏有限实缴100万元），王建国认缴25万元（实缴0元）。

2013年2月27日，王建国与金柏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国将其持有的绿景行股份全部转让给金柏有限，转让价格为0元。同日，绿景行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决定由金柏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出资后，绿景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绿景行成为金柏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公司将持有的金柏永利2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金柏投资

2013年11月16日，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持有的沈阳金柏永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柏永利”）2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金柏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柏永利的股权。

金柏永利设立于2013年2月1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崔淞持股80%，金柏园林持股20%；实收资本20万元，其中崔淞货币出资16万元，金柏园林货币出资4万元。法定代表人崔淞。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金柏永利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金柏永利设立以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金柏永利的控股股东崔淞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发展，2013年11月16日，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金柏永利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金柏永利2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金柏投资，转让价款为4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1月26日，金柏永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3年10月31日，金柏永利总资产14.51万元、净资产14.51万元，2013年2-10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9万元（未经审计）。金柏永

利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和设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2、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收购赵昀持有的中景汇 0.1%股权

2014年4月，经中景汇股东会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赵昀持有的中景汇0.1%股权。同日，公司与赵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1.15元/股（确认依据为中景汇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2014年4月28日，中景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景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收购潘哲持有的金柏天承 1%股权

2014年4月，经金柏天承股东会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潘哲持有的金柏天承1%股权。同日，公司与潘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潘哲对金柏天承尚未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2014年4月28日，金柏天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柏天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中景汇收购沈阳安柏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年4月，经中景汇和沈阳安柏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柏瑞商务”）股东会审议，中景汇收购安柏瑞商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柏瑞商务成为中景汇的全资子公司。

安柏瑞商务设立于2011年7月28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万元，其中张艳辉货币出资10万元，王教澄货币出资6万元，张洁货币出资4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艳辉。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报告期内，安柏瑞商务是中景汇景观设计业务的分包商，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中景汇的分包业务，2012年和2013年双方交易金额分别为117.20万元和138.64万元，占安柏瑞商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56%和98.56%。为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2014年4月，经中景汇和安柏瑞商务股东会决议，中景汇分别收购张艳辉、王教澄、张洁持有的安柏瑞商务全部股权。同日，中景汇分别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安柏瑞商务净资产为负，交易价格均确定为

1元。2014年5月4日，安柏瑞商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柏瑞商务总资产9.01万元、净资产-33.7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40.66万元，净利润-15.95万元（未经审计）。安柏瑞商务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和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寇有良	董事长	2013.03.18-2016.03.17
2	赵昀	董事	2013.03.18-2016.03.17
3	王建国	董事	2013.03.18-2016.03.17
4	潘哲	董事	2013.03.18-2016.03.17
5	赵民乐	董事	2013.03.18-2016.03.17

公司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寇有良：公司董事长。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沈阳农业大学植物园担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在辽宁省总工会下属单位辽宁牧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10月起先后设立沈阳金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赵昀：公司董事。男，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担任绿化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在沈阳金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中景汇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王建国：公司董事。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林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6年6月先后在沈阳铁路局东陵林场、林业总场担任助理工程师、副场长、场长职务，2006年7月至今在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

公司董事、绿景行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潘哲：公司董事。女，1977年2月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得行政管理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山东小鸭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在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审部经理。

赵民乐：公司董事。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获得商业文秘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今在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综合管理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刘迪	监事会主席	2013.03.18-2016.03.17
2	和华	监事	2013.03.18-2016.03.17
3	杨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3.11.16-2016.03.17

公司监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刘迪：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2月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得会计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市分行工作，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在沈阳杨悦英语培训中心担任校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在辽宁友仁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辽宁北方国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景汇总裁助理。

和华：公司监事。女，197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沈阳南方糖酒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沈阳博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沈阳大清宝泉矿泉水饮品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年7月至今在辽宁北方国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中景汇财务经理。

杨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今在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工程部第四组组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赵昀	总经理	2013.12.06-2016.03.17
2	汤义东	副总经理	2013.12.06-2016.03.17
3	铁纓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12.06-2016.03.17
4	潘哲	董事会秘书	2013.03.26-2016.03.1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如下：

赵昀：公司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汤义东：公司副总经理。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3月在大连金马明胶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4月至今在沈阳金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2月获得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园林绿化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铁纓：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68年8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获得会计学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辽宁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财务部工作，1996年5月至1998年7月在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在沈阳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年4月至2010年5月在辽宁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5月至今在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潘哲：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17号）。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0,075.76	18,376.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70.17	6,18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67.85	6,186.79
每股净资产（元）	1.52	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8%	66.41%
流动比率（倍）	1.91	1.46
速动比率（倍）	1.28	0.9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81.96	19,042.71
净利润（万元）	1,496.59	2,20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14	2,20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74	2,20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36	2,201.46
毛利率（%）	27.77	29.27
净资产收益率（%）	21.57	4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1.73	4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4.10
存货周转率（次）	2.13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0.08	79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40

四、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蒋继鹏
	项目小组成员:	李延明、王佳星、乔恒顺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吴增仙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3 号
	联系电话:	024-31885666
	传真:	024-31885668
	经办律师:	代悦、石锴
3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际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24-22533738
	传真:	024-225337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弘、关涛、刘洋
4	资产评估事务所	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梁秀媛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万柳塘路 111 巷 111-1 号（517 室）
	联系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万柳塘路 111 巷 111-1 号（517 室）
	联系电话:	024-86752592
	传真:	024-86752592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秀媛、张惠学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拟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一家中型企业，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院校和工矿企业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行业“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子公司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目前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辽宁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共计完成了近三百项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合同，具备了较强的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规划设计的能力，已经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術优势的区域型园林绿化企业。

公司近年来承担了“沈阳市迎‘十二运’城市道路系统建设改造及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城市环境改造与整治工程（科普公园改造工程）一标段”、“沈阳市浑南新区机场路（四标段）绿化工程”、“沈蒲河新城 2011 年国际和平友谊广场景观工程（一标段）”、“沈阳市皇姑区舍利塔环境建设工程第二标段”、“港中旅沈阳棋盘山欧陆小镇二期三组园林园建设工程”、“本溪市姚家滨河游园工程”等一批优秀园林绿化工程或项目的建设工 作，多个项目被各级主管部门授予了“优秀园林绿化工程”、“优质园林工程”等奖项，确立了公司在辽宁省内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在业界逐步树立了较高的声誉和良好形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业务及业绩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经销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苗木经销业务主要满足本

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自用，少量对外出售。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本公司负责经营；园林景观设计主要由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景汇负责经营；苗木经销业务主要由本公司的子公司绿景行负责经营。

园林景观设计是指在传统园林理论的基础上，具有建筑、植物、美学、文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士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改造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园林景观设计体现了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价值取向和设计者个人的审美观念。简单来讲，园林景观设计是人们对园林工程的构思。

园林工程施工是指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全面完成园林景观设计内容的全过程。通过园林工程施工，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简单来讲，园林工程施工是将园林景观设计转变为物质成果的过程。

最近几年，公司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图例如下：



沈阳市迎‘十二运’城市道路系统建设改造及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城市环境改造与整治工程（科普公园改造工程）一标段



沈阳市浑南新区机场路（四标段）绿化工程



沈阳蒲河新城 2011 年国际和平友谊广场景观工程（一标段）



沈阳市皇姑区舍利塔环境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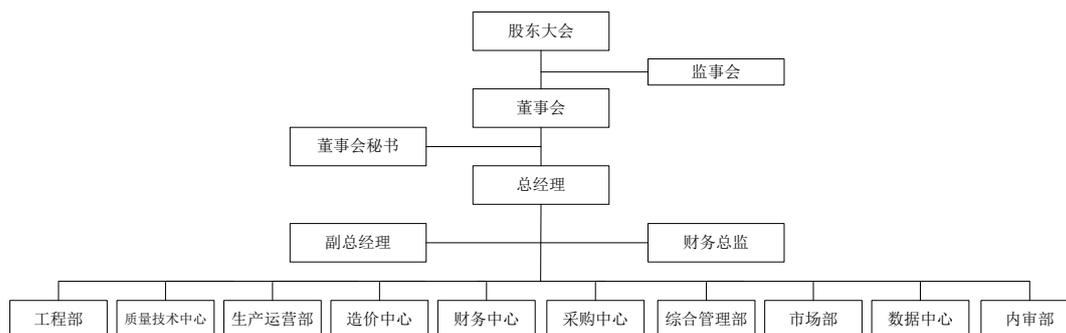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收入	16,001.04	86.58%	17,525.42	92.03%
设计收入	2,444.91	13.23%	1,517.29	7.97%
苗木销售	36.01	0.19%	-	-
合计	18,481.96	100.00%	19,042.71	100.00%

（三）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工程部：主要负责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材料管理，以及具体项目的工程量核定、竣工验收申请、结算管理、项目终审和养护等工作，同时负责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质量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技术体系的建立（如技能培训、技术等级考评与定级、技术库建设、技术支持与服务、重要技术标制作、外部专家管理、技术档案存档等）和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如项目质量评定、验收管理、项目竣工内部评定等）。

生产运营部：主要负责公司项目立项和编号管理、进度跟踪管理与分析、现存量的统计与管理、项目合同管理、合同法务审查、法务纠纷解决、应收账款管理与催要等。

造价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投标支持、商务标和技术标制作、项目签证变更、竣工结算、投标信息库的建设、投标文件存档等。

财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等。

采购中心：主要负责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资源库的建设、组织招标竞标活动、采购合同评审与签订、采购合同和档案的归档与保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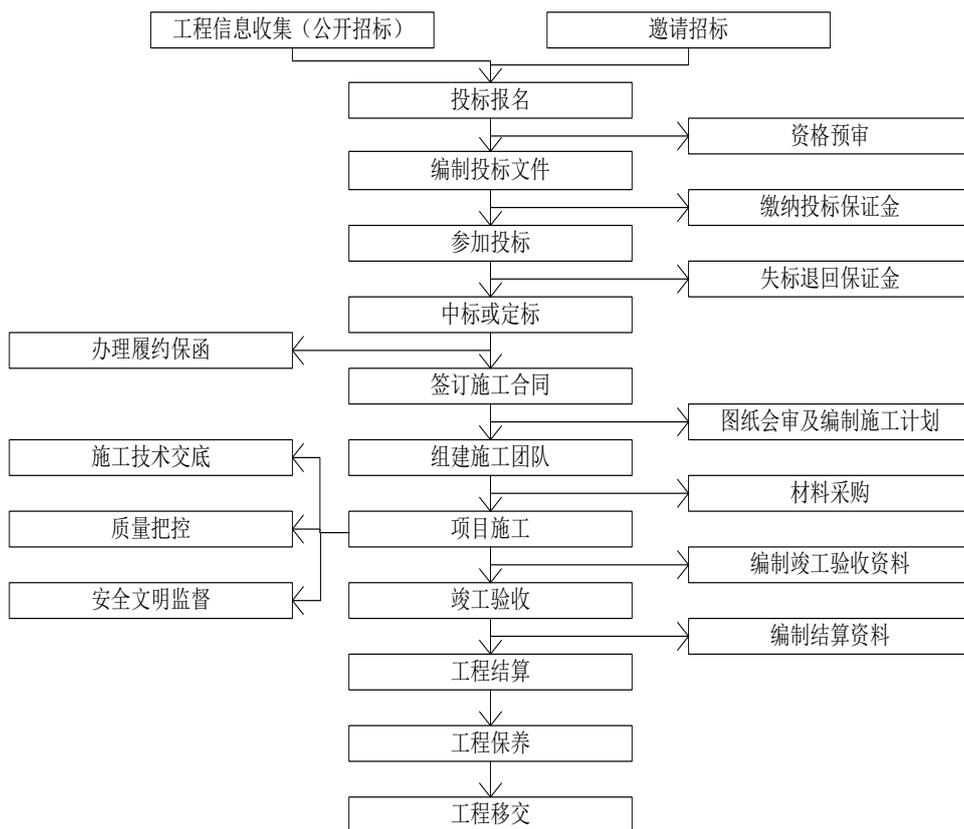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资质管理与维护、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后勤管理、集团网络管理、车辆管理，以及证照、合同、资料管理与存档等。

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项目信息管理、客户信息库建立与管理、渠道拓展（设计公司、建筑设计院等）、合作模式的研究与创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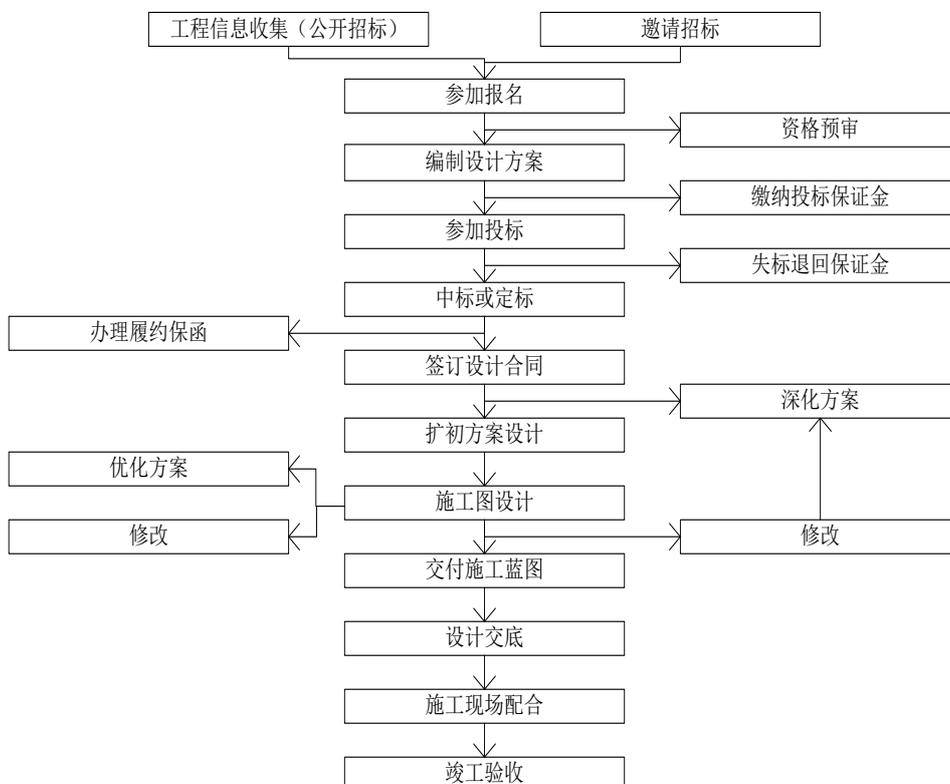
数据中心：主要负责公司 MIP 的挖掘与开发应用；用友 NC 系统的二次开发维护；跟踪掌握集团平台业务，确定业务数据结构及数据关系，整合与统筹集团数据；对企业 IT 战略进行有效管理；资源整合及信息决策的汇集与分析。

内审部：主要负责公司定期财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等。

2、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3、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



（四）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淀和应用技术研究，目前已掌握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和施工业务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业务中，为公司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目前，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说明
1	一种北方地区岩石坡面植被被恢复的办法	利用本方法对岩石坡面进行植被恢复后，保护了生态平衡的同时，提高了景观效果，同时避免了因风吹、日晒和降雨等造成的岩石风化和水土流失而导致的山体滑坡、岩石下落等，保持了岩石坡面的稳定性。
2	北方反季节栽植技术	主要是指在北方冬季寒冷气候条件下，苗木的选择、修剪、运输、栽植和植后养护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可以有效保证冬季栽植苗木的成活率。
3	人工湖底土工膜防渗技术	是指在湖底铺设一层或多层土工膜，降低湖水渗漏率的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与周围园林景观自然和谐，不能影响湖水和地下水的双向调节，有利于当地生态系统恢复和水质净化，有利于湿地植物根系的生长发育。
4	大树移植施工经验与技术方法	是指园林绿化施工过程中，对经苗圃培育、定植后根系发育良好的大规格苗木进行移植并保证成活率的施工和养护方法。
5	屋顶绿化技术	是以建筑物顶部平台为依托，进行蓄水、覆土并营造园林景观的一种空间绿化美化形式。屋顶绿化可起到改善局部地区小气候环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保护建筑防水层，延长其使用寿命，降低空气中漂浮的尘埃和烟雾，降低噪声等作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软件，账面价值为 13.82 万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注册商标，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	------	-----	-----	--------	-----

1		金柏园林	10549964	第 44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2		金柏园林	10549982	第 44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3	金柏园林	金柏园林	10550065	第 44 类	2013. 04. 21-2023. 04. 20
4		金柏园林	10550089	第 44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5		金柏园林	10550107	第 44 类	2013. 04. 21-2023. 04. 20
6		中景汇	8905416	第 37 类	2013. 04. 21-2023. 04. 20
7		中景汇	8905461	第 44 类	2012. 01. 21-2022. 01. 20

（三）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年限
1	一种北方地区岩石坡面植被恢复的方法	200510046947.7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金柏园林	2005. 07. 28	20 年

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四）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金柏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CYLZ·辽·0009·壹	2012. 06-2015. 06	国家住建部
2	中景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21001578-6/2	2014. 06. 05-2019. 06. 05	国家住建部

三、主要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公司无需在施工现场建造大规模的厂房基地；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施工项目较少，对大型工程机械或大型设备的需求很少。景观

规划设计对办公场所无特定要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以中小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办公设备为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07.54	159.58	31.44%
电子设备	282.78	99.61	35.23%
运输工具	391.52	311.95	79.68%
其他	21.74	16.50	75.90%
合计	1,203.58	587.64	48.82%

（二）房屋及建筑物

由于公司业务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经营主要通过租赁办公场所来开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金柏园林	辽宁有色聚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有色大厦 25 层	580.38	417,874.00	2013.07.09-2015.01.08
2	金柏有限		辽宁有色大厦 26 层 2608 室、2609 室	120.40	84,280.00	2013.05.09-2015.01.08
3	中景汇		辽宁有色大厦 12 层 1203 室、1205 室、1206 室	289.57	208,490.00	2014.05.01-2016.04.30
4	绿景行		辽宁有色大厦 18 层 1802 室、1803 室	195.46	136,822.00	2012.08.24-2015.01.23
5	安柏瑞商务		辽宁有色大厦 13 层	557.82	360,040.00	2013.02.01-2016.01.31
6	中景汇	张建武 白俊杰	太原市王府商务大厦 A 座 8 层 G 号写字楼	310.40	140,000.00	2012.01.01-2014.12.31
7	金柏园林山西分公司	刘晋城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A 座十二层 C 户	126.48	56,898.00	2014.03.11-2015.03.10
8	金柏园林哈尔滨分公司	马桂兰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347 号银恒大厦 19 层 A 座	123.00	67,000.00	2014.03.20-2015.03.1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绿景行网络、金柏生态、金柏天承、大连鑫科、金柏园林大连分公司、金柏园林本溪分公司均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对外租赁房产。

四、员工情况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和员工结构

公司的劳动用工采用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正式员工主要是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造价人员、工程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含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数量为 269 人，公司均与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公司园林主施工期间，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临时聘用的工程施工具体劳动人员。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园林主施工期用工的季节性突出，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主要负责土方平整、苗木移植和浇灌、砖材铺设等基础性工作。受东北地区季节性因素以及单个园林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影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周期均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用工条件。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与派遣单位签署了书面的派遣用工合同，接受并使用派遣劳动者平均为 407 人次、361 人次，发生劳务派遣支出分别为 1,045.75 万元、975.0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8.21%、8.01%。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应规定。公司与其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其用工岗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二年内均已通过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的劳动保障审查，不存在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6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84	68.40%
31—40岁	59	21.93%
41—50岁	24	8.92%
51岁以上	2	0.75%
合计	26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4	57.25%
大专	94	34.94%
其他	21	7.81%
合计	269	1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7	17.47%
工程人员	81	30.11%
设计人员	78	29.00%
苗木人员	16	5.95%
财务人员	18	6.69%
其他	29	10.78%
合计	269	1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寇有良：公司董事长。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昉：公司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汤义东：公司副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伟：公司技术总监。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林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森林培育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沈阳市园林科学研究院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沈阳市园林规划设计院工作，2009 年 1 月至今在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技术总监。

杨明（小）：公司工程部第五组工程总监。男，197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影响力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辽宁省花卉苗木公司大连基地工作，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沈阳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沈阳福瑞园

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沈阳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2月至今在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工程部第五组工程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缴费比例合计	公司缴纳费率	个人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金柏园林	28%	20%	8%
	中景汇	28%	20%	8%
	绿景行	28%	20%	8%
失业保险[注 1]	金柏园林	3%、2%	2%、1%	1%
	中景汇	3%、2%	2%、1%	1%
	绿景行	3%、2%	2%、1%	1%
工伤保险[注 2]	金柏园林	1.6%、0.8%	1.6%、0.8%	-
	中景汇	0.7%、0.35%	0.7%、0.35%	-
	绿景行	1.6%、0.8%	1.6%、0.8%	-
生育保险[注 2]	金柏园林	0.6%、0.3%	0.6%、0.3%	-
	中景汇	0.6%、0.3%	0.6%、0.3%	-
	绿景行	0.6%、0.3%	0.6%、0.3%	-
医疗保险	金柏园林	10%	8%	2%
	中景汇	10%	8%	2%
	绿景行	10%	8%	2%

注 1：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半征收企业失业保险费的公告》（公告[2013]13号），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企业失业保险费减半征收

注 2：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半征收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公告》（公告[2013]4 号），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均减半征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当地社保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全部 269 名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沈阳市社会养老和工伤保险管理局沈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柏园林、中景汇、绿景行在 2012-2013 年度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及比例承担缴费义务。沈阳市沈河区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柏园林、中景汇、绿景行在 2012-2013 年度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及比例承担缴费义务，不存在欠缴情况。沈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沈河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柏园林、中景汇、绿景行在 2012-2013 年度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承担缴费义务，不存在欠缴情况。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均为 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当地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共计 4 名员工，依照《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后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该 4 名员工为 2014 年 12 月入职人员，因此其住房公积金在当月无法办理缴存。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柏园林、中景汇、绿景行已依法为员工开立公积金账户，在 2012-2013 年度内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有良、赵昀及王建国已共同承诺：“如因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导致仲裁或司法机关要求公司依法向员工进行赔偿的，则我三人将自愿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由我三人共同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保费用，缴费基数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对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应规定。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侵犯员工利益的违法违规情况。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收入	16,001.04	86.58%	17,525.42	92.03%
设计收入	2,444.91	13.23%	1,517.29	7.97%
苗木销售	36.01	0.19%	-	-
合计	18,481.96	100.00%	19,042.71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院校和工矿企业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建设单位、房地产商、院校和工矿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	1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79.51	14.50%
	2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城市管理局	1,634.90	8.85%
	3	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	1,203.13	6.51%
	4	康平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780.09	4.22%
	5	阜新市清河门区盛世发展有限公司	771.04	4.17%
	合计	-	7,068.67	38.25%
2012 年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12.39	11.62%
	2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56.77	7.12%
	3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1,159.66	6.09%
	4	辽阳宏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5.78%
	5	辽宁省城市建设学校	958.26	5.03%
	合计	-	6,787.08	35.64%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石材、砖材等主材，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公司工程施工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机械成本，公司工程设计发生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苗木和建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工程施工成本	12,158.91	91.08%	12,726.06	94.49%
其中：材料成本	8,398.77	62.92%	8,870.64	65.86%
人工和机械成本	3,371.77	25.26%	3,655.48	27.14%
其他成本	388.37	2.91%	199.94	1.48%
工程设计成本	1,158.64	8.68%	742.71	5.51%
苗木经销成本	31.84	0.24%	-	-
合计	13,349.39	100.00%	13,46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年	1	沈阳市沈河区众鑫物资经销处	1,512.97	13.31%
	2	开原市上肥地乡魁久苗圃	438.66	3.86%
	3	沈阳钦新和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41.92	3.01%
	4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振业苗圃	340.63	3.00%
	5	沈阳市运达兴吊车租赁中心	334.91	2.95%
	-	合计	2,969.09	26.13%
2012年	1	沈阳市沈河区众鑫物资经销处	798.75	10.00%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振业苗圃	246.44	3.08%
	3	开原市上肥地乡魁久苗圃	212.47	2.66%
	4	沈阳佳顺发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07.25	2.59%
	5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白草甸彩宏苗圃	200.00	2.50%
	-	合计	1,664.91	20.8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该供应商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六、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780.77	2013.04
2	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浑南新城 2011 年秋季道路绿化工程（四期）（九标段）	2,530.00	2012.03
3	康平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康平市民广场	2,151.37	2013.04
4	康平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康平新城区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2,010.15	2013.03
5	沈阳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蒲河景观带（二期）7 标段景观工程	1,734.39	2012.02
6	东陵区（浑南新区）城市管理局	东陵区（浑南新区）2012 年滩地公园改造工程	1,638.00	2012.03
7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城市管理局	2013 年东陵区（浑南新区）街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1,490.00	2013.04
8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港中旅沈阳棋盘山欧陆旅游小镇二期三组团林园建工程一标段	1,445.05	2012.07
9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城市管理局	东陵区（浑南新区）2011 年冬至 2012 年春季街路绿化	1,290.00	2012.03

		一标段		
10	沈阳农业大学	沈阳农业大学校园内景观绿化工程	1,225.56	2012.04
11	沈阳蓝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满融地区道路绿化工程-三环路和平段绿化工程（五标段：E区）	1,196.23	2012.05
12	康平县卧龙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康平县滨湖路北段绿化工程	1,179.49	2014.01
13	康平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康平新城区铺装工程（二标段）	1,069.83	2013.11

（二）借款合同

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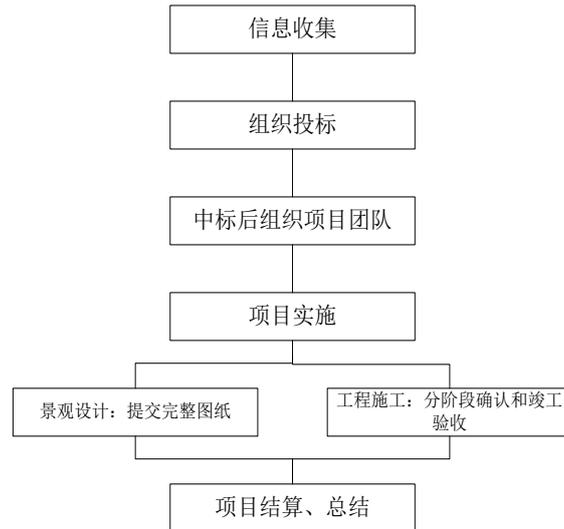
（三）房屋租赁合同

为满足公司办公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有色聚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辽宁有色大厦、太原市王府商务大厦部分写字间。有关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房屋及建筑物”。

七、公司业务模式

（一）主要业务模式

本公司从事的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类似，基本可以分为信息收集、投标、中标后的任务分配与实施、竣工验收结算等内容。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的简明示意图如下：



1、项目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以及来自甲方或发包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同时，由于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一些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后，做出参与市场竞争的决策。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景观设计方案或工程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其中：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主要由子公司中景汇完成；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由公司项目部负责完成。

3、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

如果项目中标，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景观设计项目由中景汇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由本公司项目部组建工程项目小组进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4、竣工验收和项目总结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完工后，业主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就业主提出的

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工程施工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公司在承接新项目时，对主要材料如苗木、石材、砖材等采用招标比价方式，邀约供应商投标报价，一般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采购。对于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采用就近采购方式。对水电材料、工程辅料、小型构件、现场办公设备等采用零星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客户招投标模式和议标模式。

（1）客户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投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选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客户议标模式。由于公司在园林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拥有数量较多的成功案例，因此少量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合同。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可归类为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园林树木、花卉等作物的培育属于农业中的“花卉种植（A0143）”和“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4）”，具有第一产业特点；园林工程施工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具有第二产业特点；园林景观设

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M7482）”，园林绿化管理和养护活动则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绿化管理（N7840）”，均具有第三产业的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住建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园林工程施工由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景观规划设计事务由国家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部分省市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北京市风景园林协会、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等。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挂靠于国家住建部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行业资质管理

(1) 园林工程施工行业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国家建设部于 1995 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2009 年 10 月，国家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各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2)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

根据原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划分和要求情况如下表：

项目	甲级资质	乙级资质
审批、发证 主管部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 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注册资本	不少于 300 万元	不少于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可承接各类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	可承接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风 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

(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

园林工程建设项目可分为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地产景观工程项目、院校和工矿企业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三大类。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在承接过程中的监管，主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各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项目投标、中标的主要依据是投标企业的资质和该企业所提交的介绍已往业务经验和反映自身实力的书面投标文件，相关部门按投标书的评分结果来决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和完工验收则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产景观工程项目和园区绿化工程项目主要由项目投资方自行组织专家组对所选园林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到园林企业及该企业项目驻地考察综合实力，对其所完成项目有选择地实地考察等，最后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和完工验收也由项目投资方组织专家组或专业部门负责监管。

(4) 本公司经营资质管理情况

本公司地处辽宁省沈阳市，已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上两项资质均由国家住建部统一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接受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监管，项目施工许可及验收则接受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 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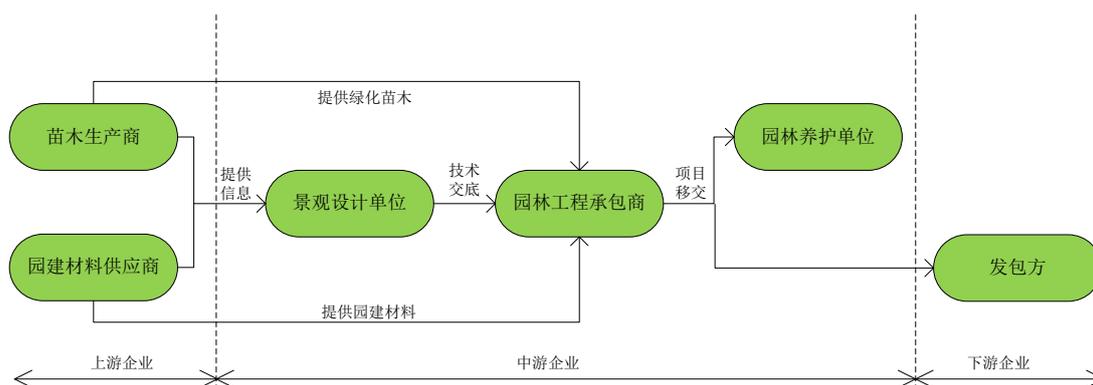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物种对城市中需要绿

色植物覆盖、美化的区域进行绿化建设。

按照不同的投资主体划分，园林绿化项目包括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种。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公共园林工程和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社会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地产园林、度假园林、星级酒店园林环境等。其中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是园林绿化市场的主要部分。

（1）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包括园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所有环节。上游企业包括苗木生产商和园建材料供应商，前者为向园林工程承包商出售绿色苗木，后者出售园建材料；中游企业包括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后期养护，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或者移交发包方。当前园林绿化企业正朝着业务涵盖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即一个园林绿化企业同时具备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的能力。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2）园林绿化的主要功能

园林绿化建设可以促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作为一门具有优化环境功能和丰富文化艺术内涵的行业，园林绿化在生态、社会等多个领域为人类提供服务。

第一、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城市园林作为城市的绿肺，在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今热岛效应在大型城市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热岛效应具有使空气污染物在城市集中，PM2.5等空气质量指数持续恶化，进而刺激皮肤导致疾病等不利影响。城市绿化是减轻热岛效应、净化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绿地可以吸收太阳辐射，吸收的辐射又有大部分用于植物的蒸腾耗热，减少环境

中的热量，降低环境空气的温度，削弱热岛效应。此外，植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吸收有害气体和吸附尘埃，减轻污染，起到净化空气的效果；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上也有重要作用。我国的许多城市目前都面临着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水源供给问题，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第二、园林绿化的社会功能。城市园林绿地实现了景观和建筑的完美融合，作为城市中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为人居环境发挥着各项服务性功能。如树木的绿化、遮阳功能，为人类提供休憩、观赏、娱乐的场所，具有很高的社会效益。同时园林绿地也有助于提升周边环境的形象，提升区域价值，提升地区吸引力和竞争力。

2、政策面支持行业发展

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对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规定“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国内园林绿化行业正式起步。

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绿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把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长对城市绿化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逐渐形成。

自2005年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制定（修订）并公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均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概念，从而有力的推动了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

3、行业发展现状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程度直接相关。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综合国力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园林绿化行业相应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人口正转向城镇生活和工作，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压力也将越来越大，为了满足人们对生态环境的美好诉求，各城市纷纷加大对园林的投资力度，园林绿化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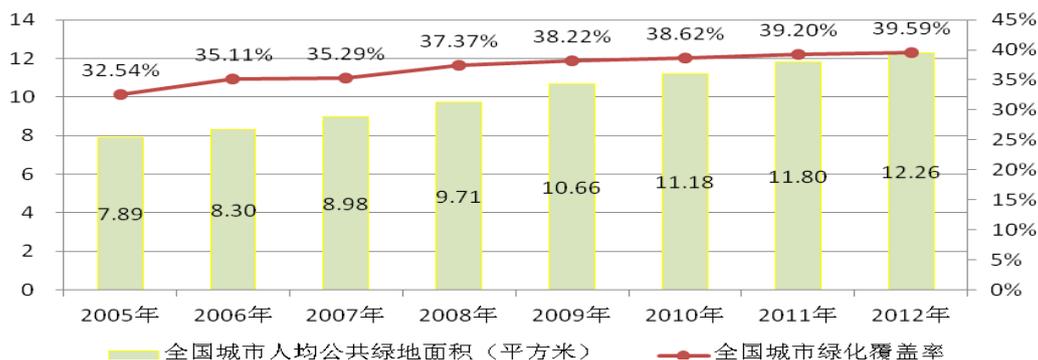
(1) 最近几年我国各项园林绿化指标不断提升

最近几年，我国各项园林绿化指标不断提升。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由2005年的105.84万公顷增加至2012年的181.25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7.99%；建成区绿地面积由2005年的92.71万公顷增加至2012年的163.52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8.44%；公园绿地面积由2005年28.33万公顷增加至2012年的51.78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9.00%；公园数量由2005年的7,077个增加至2012年的11,604个。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万公顷）	105.84	118.18	125.16	135.65	149.45	161.25	171.89	181.25
建成区绿地面积（万公顷）	92.71	104.08	111.03	120.84	133.81	144.37	154.60	163.52
公园绿地面积（万公顷）	28.33	30.95	33.27	35.95	40.16	44.13	48.26	51.78
公园个数（个）	7,077	6,908	7,913	8,557	9,050	9,955	10,780	11,604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2年）》

随着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越来越重视，全国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2005年的7.89平方米/人提高到2012年12.26平方米/人。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步提升，由2005年的32.54%提高到2012年的39.5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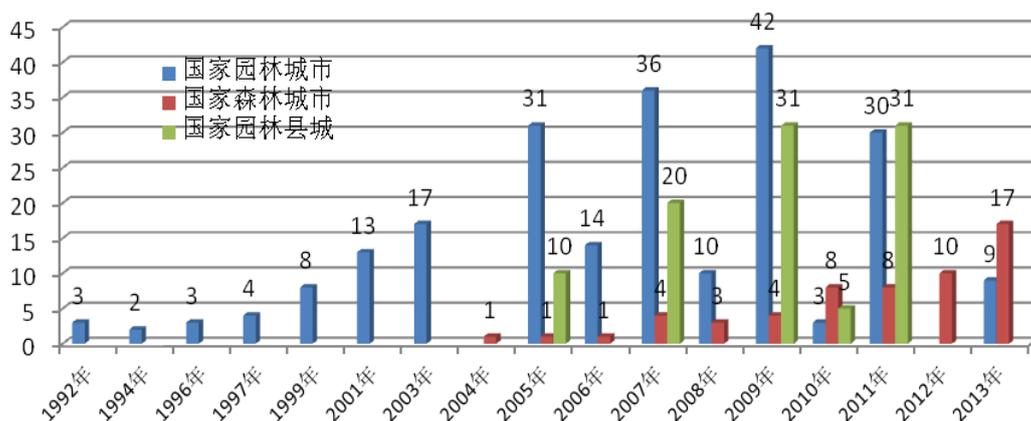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2年）》

未来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多和城市面积的迅速扩大，要保证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指标，需要持续不断的公共园林绿化投资。

（2）城市建设更高层次的功能要求推进市政园林建设

人们对于城市园林绿化的功能要求，已经从追求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从仅作为城市必要的公共服务，转向作为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民生问题、提升生活品质、提高地区吸引力和竞争力等层次。

为此，国家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园林县城等称号的评选办法，包括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绿化植物品种、绿地质量等一系列评选指标，以求推动城市园林建设更好地满足上述功能要求。同时，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部分，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市政园林的投入逐年提高，提升了城市园林绿化水平，近年来获得各项称号的城市数目逐年上升。截至2013年末，全国共有225个国家园林城市（区）、58个国家森林公园城市、97个国家园林县城。



数据来源：国家住建部

2011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正式开始，这是比“国家园林城市”更高层次的指标，只有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三年以上的城市才有资格申报，这一更加强调生态园林建设的新指标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持续大规模投入。

（3）我国城镇化进程将持续推动园林建设的投资

近几年，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城镇化率以每年约1%的速度提升。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3.73%，城镇人口达到7.3亿。但是与中等收入国家及高收入国家的城市化水平相比，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仍然偏低。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城市化水平将继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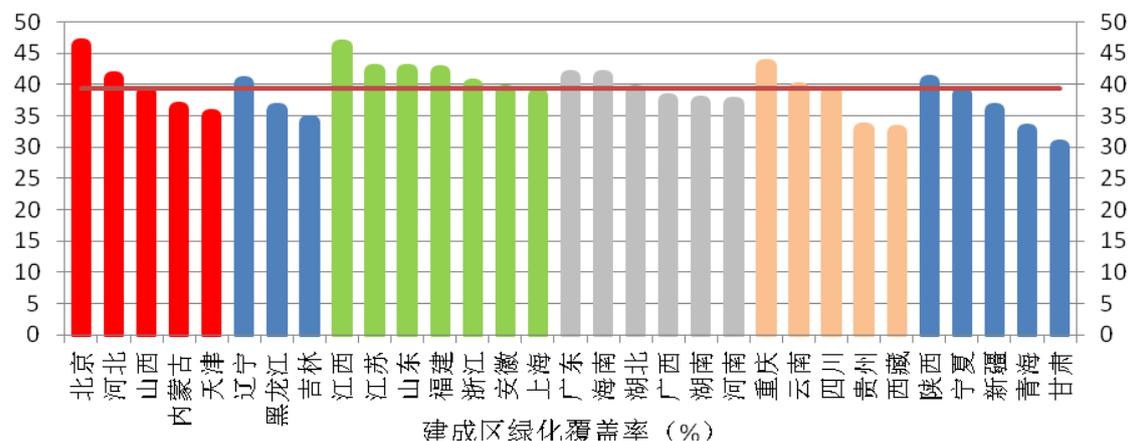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使得城市面积不断扩大，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的数据，2005年-2012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由32,520.7平方公里扩大到45,565.8平方公里，城市面积以每年约5%的速度扩大，即每年我国城市面积将新增约2,000平方公里，扩大的城市面积必然会直接带动市政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人口发展“十一五”和2020年规划》预测，到2020年，我国人口将在14-14.5亿之间，城镇化水平将达到60%，届时城镇人口至少有8.4亿人。2013年城镇人口已有7.3亿人，意味着未来七年将有约1.1亿人口进入城市，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也会直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空间。

（4）各地区绿化水平差距较大，地方政府投资意愿较强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的绿化水平差距较大。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一般来说，在

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尤其是城市绿化对招商引资、提高旅游收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其必将持续不断地加大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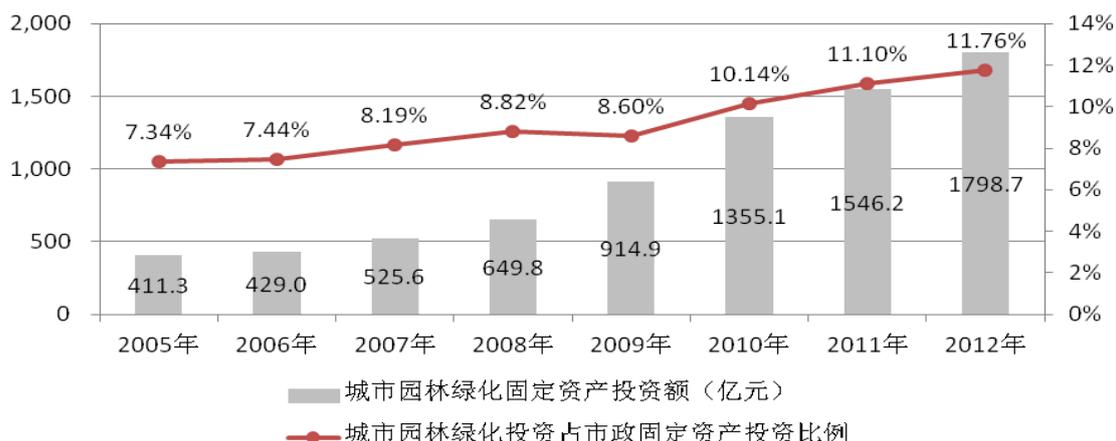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2年）》

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中提出，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7 平方米。目前全国仅 11 个省市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 39.5%，包括华北地区的北京市、河北省，东北地区的辽宁省，华东地区的江西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和浙江省，华南地区的广东省、海南省和重庆市。可以推测在未来几年时间内，我国大部分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将会加速城市绿化建设，成为园林绿化的重要市场。

4、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1)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市政园林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5 年的 411.3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1,79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46%，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市政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也由 2005 年的 7.34% 提高到 2012 年的 11.76%，说明各地政府部门对园林建设的投资力度在逐年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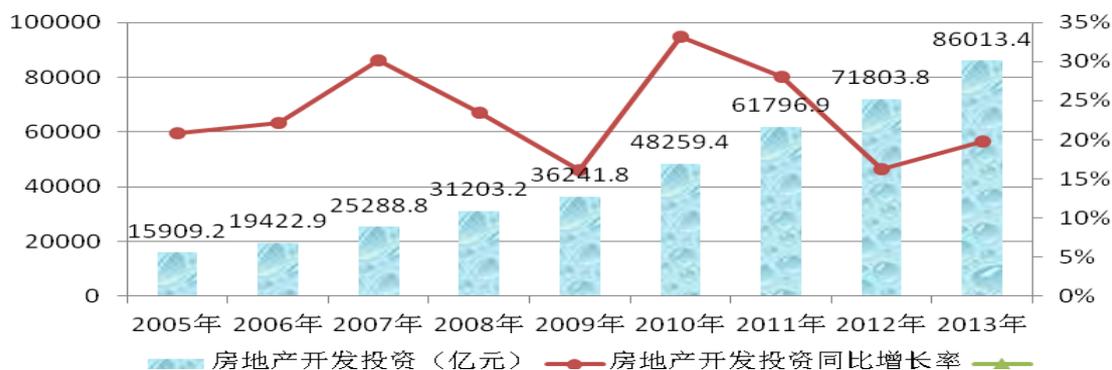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2年）》

由上图可以看出，自 2010 年起，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已超过 1,000 亿元，按照过去几年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速度计算，未来几年我国城市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将在 2,000 亿元左右，保守估计也至少在 1,500 亿元以上，市场空间非常巨大。

（2）房地产商将更加注重园林绿化投资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环境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园林绿化丰富、景观效果出色的房地产项目受到人们的欢迎。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注意到园林营建对其物业价值的提升作用，从而不断加大园林绿化投入，怡人的园林景观已经成为很多楼盘售房的重要卖点。

2005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保持持续发展。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2005 年 15,909.2 亿元增至 2013 年 86,01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颁布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同时进一步加强廉租房、保障房建设，这使得各地新建房地

产项目数量呈下降趋势，使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公司对承做地产景观工程的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设计能力和进度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行业的数据粗略统计，地产项目配套园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 1-3%，别墅类或类别墅类为 2-4%。按保守估计，假设房地产企业的销售收入近似于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以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的 2%用于配套园林支出预算，截至 2012 年年底，我国地产园林设计和工程的市场容量约为 1,700 亿元。尽管在国家政策调控下，未来房地产投资增速会有所放缓，但每年仍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保守估计我国城市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应在每年 1,000 亿元以上。

5、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当前在建设领域中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概念。各地陆续出台的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在将更高的城市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绿化指标作为发展目标的同时，更加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对人民生活环境的实质改善作用。园林绿化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行业“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子公司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共计完成了近三百项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合同，具备了较强的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规划设计的能力，已经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術优势的区域型园林绿化企业。

从业务地域性分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沈阳市。2012 年、2013 年公司在辽宁省内完成各类工程收入 18,817.11 万元、17,786.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辽宁省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5 年的 20.46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120.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87%；沈阳市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5 年的 14.04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66.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2%。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5年-2012年）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1年和2012年，辽宁省内各市的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均在100亿元左右，保持在较高水平。照此估算，未来5年辽宁省城市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将在500亿元左右，公司在辽宁省开展园林业务的市场空间较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园林绿化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和相关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且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状况以及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都会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我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甚至衰退的迹象，势必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房地产景观项目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几年，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必然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对地产景观项目的开展和运作。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产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

经日趋壮大并逐步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均在 1,000 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深化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局面将更加突出，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行业内规模偏小、资质较低的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或被其他企业并购。

3、资金周转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普遍问题，由此带来的资金周转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大。市政园林项目的工程体量大，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但回款速度较慢。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工程周转金要占施工总额的 30%以上。绝大部分项目需要工程施工方先行垫资启动项目，而工程付款则需要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一般完工后支付比例在 50%-70%，其余款项根据合同不同可能需要在竣工决算两年或者三年后才能获得。较长的付款结算周期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融资安排都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在国家打压房地产投机、清理地方融资平台的背景下，资金来源趋紧将会是很多地方政府面临的财政难题。一些园林绿化项目的付款可能会被拖延，由此会影响公司新接订单的能力，同时较长时间的应收账款需要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也会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4、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极端气候等都将会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区域竞争为主，“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明显。具体表现在：

（1）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很低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000 家。行业内具备较高资质条件的企业数量相对不多。截至 2013 年末，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729 家，具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188 家。

园林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据初步统计，国内园林行业拥有超过 2,000 亿元的市场规模，但目前园林行业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东方园林 2012 年的营业收入仅为 49.74 亿元，市场占有率不足 2.5%，行业还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占有率很低的阶段。

综上，目前市政园林市场“大行业小公司”的特征明显，整个行业呈现出小区域集中度较高，而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

（2）区域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逐步显现

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当地的绿化水平。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2012 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建成区园林绿化覆盖面积分别为 101.69 万公顷、51.09 万公顷和 28.47 万公顷。我国东部地区的园林绿化覆盖面积占到全国的 56.10%，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在我国经济发达的浙江、江苏和广东三地，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302 家，占全国的 41.43%；具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59 家，占全国的 31.38%。园林绿化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点非常明显。

最近几年，部分具备资金实力的园林企业纷纷向异地扩张，跨区域竞争的态势逐步显现。如东方园林 2013 年的业务已覆盖了全国 20 多个省份约 50 多个城市，营业收入从 2010 年 14.54 亿元迅速提高至 2013 年的 49.74 亿元；棕榈园林

2013年已实现覆盖华南、华东、华北、中南、西南的市场布局，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12.90亿元提高至2013年的42.97亿元。

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地方的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向其他地区扩张以提高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必将有所提升。

（3）中小企业竞争激烈，大型园林企业竞争日趋良性化

我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20家左右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进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大部分园林企业在争夺规模较小的绿化项目，竞争非常激烈，而大型园林企业通过自己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等优势在所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2、公司在辽宁地区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市场占有率

辽宁地区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状况与全国市场基本相同，竞争主体以本地园林绿化企业和全国性园林绿化企业为主。根据中国园林企业网和中国风景园林网的初步统计，目前辽宁省内园林绿化企业数量约710家，其中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一级资质的企业有10家，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有7家，而公司是辽宁省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工程一级资质和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因此在辽宁地区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最近几年，部分优质园林绿化企业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凭借上市后的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在辽宁地区抢夺市场，对辽宁省内的园林绿化企业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如东方园林在沈阳、鞍山、锦州、本溪、营口、东港等地先后获得标的额较大的项目订单，普邦园林、铁汉生态等上市公司也纷纷涉足东北三省园林绿化市场，辽宁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关于公司业务在辽宁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尚没有权威的统计机构对园林

绿化企业市场占有率信息进行统计。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2年）》数据，2012年辽宁省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20.74亿元，其中沈阳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为66.28亿元，若以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19,042.71万元计算，则公司在辽宁省的市场占有率约1.58%，在沈阳市的市场占有率约2.87%。

3、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的主要竞争对手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SZ.002310），具备从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苗木供应的综合性服务能力，拥有与美国EDSA合资成立的EDSA-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公司。该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近年来承建了国内华北、华东、西南等区域多个大型景观工程。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SZ.002663），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专业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SZ.300197），该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等专业资质，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集设计、研发、工程、苗木、生态旅游策划与规划及资源循环利用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辽宁山水城市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具备设计、咨询、管理、城市景观施工于一体的城市景观工程专业化施工能力。该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近年来在辽宁省内先后完成包括广场绿化、城市水景等工程。
沈阳市绿化造园工程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现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是沈阳市乃至东北地区集园林设计、施工、管护于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公司。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会员单位，拥有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目前是辽宁省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凭借设计、施工及苗木产业链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在区域内已经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行业已经十余年，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科学严谨的管理

体系，成功参与了沈北新区、浑南新区、奥体中心、世界园艺博览会、辽宁中部城市群经济经济开发区等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的园林景观建设工作，共计完成了近三百项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合同，打造出了一批获得省市奖项的优质工程。

最近几年，公司多项园林绿化工程获得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奖或优质工程奖。如：“沈阳市迎‘十二运’城市道路系统建设改造及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城市环境改造与整治工程（科普公园改造工程）一标段”在2013年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协会评定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沈蒲河新城2011年国际和平友谊广场景观工程（一标段）”和“沈阳市皇姑区舍利塔环境建设工程第二标段”在2012年荣获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评定的“优秀园林工程奖”；“沈阳市浑南新区机场路（四标段）绿化工程”在2009年荣获辽宁省绿化委员会评定的“绿化优质工程”等。

品牌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也为公司业务实施全国性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是园林绿化产业链中的两个重要环节。景观设计为施工服务，设计方案是园林绿化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工程施工是实现设计方案的手段，施工企业对设计方案的理解和把握对园林绿化项目的最终效果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对于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来讲，同时具备园林设计资质，有利于加强设计和施工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施工服务。

本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本公司子公司中景汇拥有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本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大大提高了本公司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同时，本公司景观设计业务能为工程施工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有利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开发和拓展。

3、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均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学习园林专业或林学专业。工作以来始终从事园林行业的相关业务，对该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培养出一批技术精湛、设计创造能力强、施工管理

水平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的专业人员 78 人，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管理的专业人员 128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 76.58%。公司员工中拥有高级职称 3 人，拥有国家二级建造师 11 人，大学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57.25%，以上数据表明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4、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园林施工的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都是决定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最近两年，本公司承揽的合同金额在 1,200 万以上的大中型项目累计总额近两亿元，在区域内园林绿化市场大中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为表彰本公司在风景园林管理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2013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特授予本公司“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奖）”的荣誉证书。

5、质量优势

公司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招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先后被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2 年公司荣获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授予的“辽宁省风景园林行业绿化工作先进集体奖”称号；公司还多次被沈阳市园林商会授予“沈阳市园林行业杰出贡献奖”、“诚信企业”、“明星企业”等称号。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和银行借款，限制了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

一。

2、业务区域性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一方面，域外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产业链不完整

同专业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相比，公司在苗木种植和苗木基地储备方面起步较晚，工程所需的苗木需要采用外购方式解决，苗木基地建设相对于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业务发展严重滞后。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为契机，在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第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和质量等优势进行异地市场开拓，未来公司将坚持“立足辽宁，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在巩固现有的东北部分市场区域占有率的同时，着力开拓华北、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第三、促进苗木采购与经营管理的优化升级，不断提高苗木供应的质量和数量，为公司业务提供更好的保障。在公司实力得到提高，资金来源有保障的前提下，加快产业链向上游行业（苗木种植）延伸，提高原材料供应的质量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金柏有限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出资方式、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选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工程部、生产运营部、造价中心、质量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针对财务、行政、合同执行、技术、销售及控股公司的相应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轮岗、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工程部、运营部、造价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制定了项目投标、项目施工、项目核算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本公司系由金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各项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员

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机构独立

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金柏投资、实际控制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金柏投资受让公司持有的金柏永利20%股权，金柏永利为金柏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柏永利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崔淞持股80%，金柏投资持股20%；实收资本20万元，其中崔淞货币出资16万元，金柏投资货币出资4万元。法定代表人崔淞。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柏永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2006年3月13日，寇有良和汤义东共同出资设立沈阳金柏园林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寇有良货币出资40万元，汤义东货币出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寇有良，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沈阳金柏园林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报告期内沈阳金柏园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同时为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2013年2

月至 2013 年 4 月，沈阳金柏园林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注销公告、税务登记注销、工商注销等手续。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股权投资和从事其他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实施对外担保行为的，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已制订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董事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超过本制度规定金额或比例的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二分之一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金柏园林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柏园林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金柏园林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金柏园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金柏园林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柏园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金柏园林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金柏园林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柏园林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

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金柏园林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寇有良、赵昀、王建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寇有良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06%
		间接持股	持有金柏投资 34%股权，金柏投资持有公司 52%股权
			持有联盟投资 34%股权，联盟投资持有公司 26%股权
		持有安格瑞投资 34%股权，安格瑞投资持有公司 13%股权	
赵昀	董事 总经理	直接持股	2.97%
		间接持股	持有金柏投资 33%股权，金柏投资持有公司 52%股权
			持有联盟投资 33%股权，联盟投资持有公司 26%股权
		持有安格瑞投资 33%股权，安格瑞投资持有公司 13%股权	
王建国	董事	直接持股	2.97%
		间接持股	持有金柏投资 33%股权，金柏投资持有公司 52%股权
			持有联盟投资 33%股权，联盟投资持有公司 26%股权
		持有安格瑞投资 33%股权，安格瑞投资持有公司 13%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寇有良	董事长	金柏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联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安格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中景汇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绿景行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赵昀	董事 总经理	中景汇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金柏生态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王建国	董事	绿景行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潘哲	董事	绿景行网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金柏天承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刘迪	监事会主席	中景汇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子公司
和华	监事	中景汇	财务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本 公司的关系
寇有良	金柏投资	508.30	34%	本公司控股股东
	联盟投资	187.00	34%	本公司股东
	安格瑞投资	102.00	34%	本公司股东
赵昀	金柏投资	493.35	33%	本公司控股股东
	联盟投资	181.50	33%	本公司股东
	安格瑞投资	99.00	33%	本公司股东
王建国	金柏投资	493.35	33%	本公司控股股东
	联盟投资	181.50	33%	本公司股东
	安格瑞投资	99.00	33%	本公司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寇有良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潘哲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金柏有限执行董事为寇有良。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潘哲、赵民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寇有良为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金柏有限监事为王建国。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迪、和華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铁纓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迪为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1 月 10 日，铁纓辞去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1 月 16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明为公司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金柏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寇有良、赵昀。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潘哲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寇有良辞去总经理职务，聘用赵昀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同时聘用汤义东、铁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铁纓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17号），认为：金柏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柏园林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82,981.11	22,584,54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0
应收账款	102,714,426.88	83,094,598.74
预付款项	291,273.38	50,720.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83,824.42	8,038,950.65
存货	63,880,234.10	61,218,39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30.73	-
流动资产合计	192,969,070.62	177,987,21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76,382.20	5,717,683.4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8,228.96	49,738.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00.00	5,7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869.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481.07	5,773,211.80
资产总计	200,757,551.69	183,760,42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	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8,502,797.95	44,823,418.52
预收款项	2,417,792.36	6,559,890.71
应付职工薪酬	100,462.32	17,650.00
应交税费	5,992,562.92	5,901,494.6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42,219.93	27,571,22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055,835.48	121,873,68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	-

负债合计	123,055,835.48	121,873,68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28,322.47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208,788.24	3,712,609.71
未分配利润	12,041,346.15	38,155,302.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78,456.86	61,867,912.40
少数股东权益	23,259.35	18,82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1,716.21	61,886,74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57,551.69	183,760,425.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819,605.29	190,427,101.22
减：营业成本	133,493,921.19	134,687,719.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7,796.44	6,753,668.27
销售费用	786,549.07	383,442.76
管理费用	19,862,546.08	15,012,761.88
财务费用	4,535,084.31	3,547,047.14
资产减值损失	1,833,680.41	4,208,43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70,027.79	25,834,031.26
加：营业外收入	15,152.17	-
减：营业外支出	163,776.88	3,79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68.3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21,403.08	25,830,231.46
减：所得税费用	2,955,548.50	3,819,32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854.58	22,010,9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1,424.46	22,010,791.43
少数股东损益	4,430.12	115.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5,854.58	22,010,9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1,424.46	22,010,79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0.12	115.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38,889.18	117,596,03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751.45	18,877,9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62,640.63	136,473,93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36,509.35	100,623,95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3,900.40	8,765,52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0,037.73	7,495,95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2,957.68	11,677,3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3,405.16	128,562,8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764.53	7,911,11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237.37	150,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37.37	150,8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5,088.40	1,470,14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088.40	1,470,1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851.03	-1,319,26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120.00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	4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9,120.00	48,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456.69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344.54	2,515,63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479.60	4,030,88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3,280.83	36,546,5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839.17	11,873,4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776.39	18,465,33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4,544.45	4,119,21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4,768.06	22,584,544.4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712,609.71	-	38,155,302.69	-	18,829.23	61,886,74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712,609.71	-	38,155,302.69	-	18,829.23	61,886,74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000,000.00	13,428,322.47	-	-	-2,503,821.47	-	-26,113,956.54	-	4,430.12	15,814,974.58
（一）净利润	-	-	-	-	-	-	14,961,424.46	-	4,430.12	14,965,854.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961,424.46	-	4,430.12	14,965,854.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9,120.00	-	-	-	-	-	-	-	849,12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849,120.00	-	-	-	-	-	-	-	849,12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08,788.24	-	-1,208,788.2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08,788.24	-	-1,208,788.2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000,000.00	12,579,202.47	-	-	-3,712,609.71	-	-39,866,592.76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712,609.71	-	-	-	-	-3,712,609.7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31,000,000.00	12,579,202.47	-	-	-	-	-39,866,592.76	-	-	3,712,609.71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3,428,322.47	-	-	1,208,788.24	-	12,041,346.15	-	23,259.35	77,701,716.21

(2)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87,280.77	-	19,820,638.08	-	-	41,407,91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55,079.79	-	-1,395,718.09	-	-	-1,550,797.88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432,200.98	-	18,424,919.99	-	-	39,857,12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2,280,408.73	-	19,730,382.70	-	18,829.23	22,029,620.66
（一）净利润	-	-	-	-	-	-	22,010,791.43	-	18,829.23	22,029,620.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010,791.43	-	18,829.23	22,029,620.66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280,408.73	-	-2,280,408.7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80,408.73	-	-2,280,408.7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712,609.71	-	38,155,302.69	-	18,829.23	61,886,741.63	-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8,433.87	16,015,21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0
应收账款	94,369,921.71	79,513,520.22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95,013.77	4,131,520.11
存货	63,695,840.40	60,777,78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999,209.75	163,438,03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4,993,086.30	21,593,086.3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23,601.34	4,219,966.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8,228.96	49,738.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5,7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869.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23,786.51	25,868,581.47
资产总计	198,622,996.26	189,306,62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	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8,175,770.08	38,732,921.84
预收款项	2,397,792.36	6,539,890.7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587,410.88	5,680,780.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45,818.12	37,773,82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106,791.44	125,727,41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	-
负债合计	122,106,791.44	125,727,41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28,322.47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208,788.24	3,712,609.71
未分配利润	10,879,094.11	39,866,592.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16,204.82	63,579,20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622,996.26	189,306,621.0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010,442.46	175,254,219.52
减：营业成本	121,760,085.57	127,387,09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7,541.81	5,899,384.95
销售费用	7,900.00	-
管理费用	12,337,144.85	8,991,073.31

财务费用	4,564,713.57	3,513,729.12
资产减值损失	1,494,930.13	3,131,36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68,126.53	26,331,571.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16.14	-
减：营业外支出	160,558.28	2,10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68.3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2,584.39	26,329,470.03
减：所得税费用	2,234,702.04	3,505,08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7,882.35	22,824,385.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87,882.35	22,824,385.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79,447.00	100,765,8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767.82	17,365,34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53,214.82	118,131,18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48,536.52	87,729,11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8,448.92	5,166,49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3,533.64	6,583,69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974.74	7,645,73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86,493.82	107,125,0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9.00	11,006,13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150,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150,8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7,555.11	767,0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0,000.00	22,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7,555.11	23,147,0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555.11	-22,996,1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12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	4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9,120.00	5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456.69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344.54	2,515,63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6,479.60	1,030,88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3,280.83	33,546,5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160.83	25,353,4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4,994.94	13,363,45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5,215.76	2,651,75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220.82	16,015,215.7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712,609.71	-	39,866,592.76	-	63,579,20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712,609.71	-	39,866,592.76	-	63,579,20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000,000.00	13,428,322.47	-	-	-2,503,821.47	-	-28,987,498.65	-	12,937,002.35
（一）净利润	-	-	-	-	-	-	12,087,882.35	-	12,087,88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087,882.35	-	12,087,882.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9,120.00	-	-	-	-	-	-	849,12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849,120.00	-	-	-	-	-	-	849,12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08,788.24	-	-1,208,788.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08,788.24	-	-1,208,788.2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000,000.00	12,579,202.47	-	-	-3,712,609.71	-	-39,866,592.76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712,609.71	-	-	-	-3,712,609.7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31,000,000.00	12,579,202.47	-	-	-	-	-39,866,592.76	-	3,712,609.71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3,428,322.47	-	-	1,208,788.24	-	10,879,094.11	-	76,516,204.82

(2)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9,902.00	-	-	2,304,292.47	-	20,718,333.95	-	43,092,52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55,079.79	-	-1,395,718.09	-	-1,550,797.88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9,902.00	-	-	2,149,212.68	-	19,322,615.86	-	41,541,7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69,902.00	-	-	1,563,397.03	-	20,543,976.90	-	22,037,471.93
（一）净利润	-	-	-	-	-	-	22,824,385.63	-	22,824,385.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824,385.63	-	22,824,385.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280,408.73	-	-2,280,408.7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80,408.73	-	-2,280,408.7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69,902.00	-	-	-717,011.70	-	-	-	-786,913.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712,609.71	-	39,866,592.76	-	63,579,202.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辽宁绿景行苗木有限公司	沈阳市绿景行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金柏天承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金柏生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鑫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景汇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10. 13	2012. 03. 01	2013. 04. 22	2013. 04. 19	2013. 04. 23	2011. 04. 20
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1 号 2-22-2 室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B01-1803)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B01-1801)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1 号 2-22-3 室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B01-1203)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景杭路翠岛经典 7#-4 号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投资；可从事资	园林苗木（不含种苗）销售；园林苗木培育	园林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园林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苗木培育技术开发	为隶属企业在长兴岛的中标项目施工提供

	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技术研发				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500	10	100	10	10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2,040	500	10	20	10	10
持股比例	99.9%	100%	100%	100%[注]	100%	99.9%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少数股东权益	0.1%	-	-	-	-	0.1%

注：潘哲认缴金柏天承1%股权，实缴为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09.11.23	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街道水师营村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2011.04.18	本溪市平山区园东街6栋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12.07.31	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33号126室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3.11.27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36号第2栋13层1309号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2.05.07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栋8层G号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2013年由于新设子公司，而新增入合并范围的有沈阳市绿景行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金柏天承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金柏生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

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四)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及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发生的成本计量，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

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①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一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家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

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软件使用权转让合同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一般分为：竞标与概念设计阶段、方案深化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满足上述条件确认景观设计收入、并结转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的各项施工合同均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需取得双方的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

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了处置五台车辆的累计折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比较报表期初累计影响项目和金额分别为：应收账款减少 1,647,351.67 元，固定资产增加 96,553.79 元，盈余公积减少 155,079.79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395,718.09 元。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景观设计收入和苗木经销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1）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确认当期合同收入。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景观设计收入确认方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提供劳务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确认当期合同收入。①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劳务收入。在完工决算时，公司根据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并计入完工决算当期损益；②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苗木经销收入确认方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即通常在取得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园林工程	16,001.04	86.58%	17,525.42	92.03%
景观设计	2,444.91	13.23%	1,517.29	7.97%
苗木	36.01	0.19%	-	-
合计	18,481.96	100.00%	19,042.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园林工程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和 2013 年，园林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3%和 86.58%，占比较高。景观设计收入总额和占比均有所增加，2012 年和 2013 年，景观设计实现收入 1,517.29 万元和 2,44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和 13.23%。苗木销售业务是公司刚刚开展的业务，主要满足公司园林施工工程所需的苗木原材料，2013 年实现了少量外销，实现收入 36.01 万元。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560.75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园林工程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524.38 万元。公司 2013 年园林工程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沈阳市，2012 年沈阳市举办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在城市园林工程项目方面的投资力度较大，带动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②公司园林工程业务大约 70%集中在市政园林工程上，考虑到区域性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的资金压力，可能带来集中回款风险，2013 年公司在稳定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重点适当转移到拓展地产园林业务和其他省份绿化工程业务方面，但市场培育尚需要一定周期，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 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地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政类项目	14,241.14	77.05%	14,031.51	73.68%
地产类项目	2,533.80	13.71%	2,009.90	10.55%
园区类项目	1,692.69	9.16%	3,001.30	15.76%
其他	14.33	0.08%	-	-
合计	18,481.96	100.00%	19,042.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业务以市政类项目为主。市政类项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和 2013 年，市政类项目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68% 和 77.05%。地产类项目和园区类项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和 2013 年，地产类项目和园区类项目的销售占比累计分别为 26.22% 和 22.87%。

（3）地域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地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辽宁省	17,786.85	96.24%	18,817.11	99.08%
其中：沈阳市	15,633.19	84.59%	14,744.87	77.64%
朝阳市	468.37	2.53%	1,433.04	7.55%
抚顺市	456.51	2.47%	5.50	0.03%
鞍山市	338.37	1.83%	13.55	0.07%
营口市	233.02	1.26%	424.27	2.23%
大连市	232.45	1.26%	727.49	3.83%
辽阳市	222.58	1.20%	1,366.55	7.20%
辽宁省内其他市	202.35	1.09%	101.83	0.54%
山西省	611.32	3.31%	173.77	0.92%
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吉林省	83.79	0.45%	-	-
合计	18,481.96	100.00%	19,042.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地域性较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沈阳市。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在辽宁省内的销售占比达到 99.08% 和 96.24%，其中在沈阳市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64% 和 84.59%，地域特征明显。

公司正逐步扩大业务销售区域。2013 年，公司在辽宁省以外地区实现销售 695.11 万元，占比 3.76%，较 2012 年公司在辽宁省以外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增加。公司将积极推进全国销售战略，提高在辽宁省以外地区，以及辽宁

省内其他地市的销售收入，扩大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要产品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5,573.94 万元、5,13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园林工程	3,842.13	74.86%	5,573.94	86.10%
景观设计	1,286.27	25.06%	774.58	13.90%
苗木	4.17	0.08%	-	-
合计	5,132.57	100.00%	5,573.94	100.00%

由上表可知，园林工程业务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最大，2012 年和 2013 年，园林工程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86.10%和 74.86%，园林工程业务是公司获利的主要来源；同时，景观设计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不断增加，2012 年和 2013 年，景观设计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13.90%和 25.06%，基于景观设计业务具备高附加值的特点，景观设计业务成为公司获利的重要保障。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园林工程	24.01%	86.58%	27.39%	92.03%
景观设计	52.61%	13.23%	51.05%	7.97%
苗木	11.57%	0.19%	-	-
合计	27.77%	100.00%	29.27%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由上表可知，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7%和 27.77%，2013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50 个百分点。其中：

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7.39%下降至 2013 年的 24.01%，下降 3.38 个百分点，是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园林工程业务毛利

率下降主要是因为：（1）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施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使用费、其他间接费用等支出。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逐步提升，最近几年工程施工中的劳动力成本、机械使用费，以及部分优质苗木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2）维护或养护费用的提高。最近几年，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如地产类的发包方通常要求移植苗木的成活率要达到 100%，如出现无法存活情况，公司需要无偿补植。同时，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建设优质工程，公司对承揽的工程质量也提出了较高的标准和要求，由此造成公司工程施工的维护或养护费用有所提高，导致公司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5%和 52.61%，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基本稳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发生的成本主要是人工费用，景观设计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公司苗木销售业务仅在 2013 年实现了少量外销，目前该业务处于经营模式探索阶段，毛利率偏低，对收入的贡献较小。

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变动幅度	2012 年
营业收入	18,481.96	-2.94%	19,042.71
营业利润	1,807.00	-30.05%	2,583.40
净利润	1,496.14	-32.03%	2,201.08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560.75 万元，降幅 2.94%；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776.40 万元，降幅 30.05%；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704.94 万元，降幅 32.0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和毛利总额有所下降。受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2013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50 个百分点，导致 2013 年毛利总额较 2012 年减少 441.37 万元，降幅 7.92%；

（2）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公司为实现各类业务的精细化管理，逐步实施扩大业务领域和销售地域的战略规划，2013 年公司新聘了大量工程技术人员，增加租赁办公场所，聘请中介机构规范公司管理，由此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484.97 万元，增幅达 32.28%；同时，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增多，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各类银行借款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3,700 万元增至 2013 年末的 6,150 万元，由此导致 2013 年财务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98.81 万元，增幅 27.86%。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随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化将趋于稳定状态。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65	0.43%	38.34	0.20%
管理费用	1,986.25	10.75%	1,501.28	7.88%
财务费用	453.51	2.45%	354.70	1.86%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2,518.41	13.63%	1,894.32	9.9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94.32 万元和 2,51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和 13.63%。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31.36	13.60
车辆费用	2.90	3.00
业务招待费	15.02	5.78
差旅费	12.67	9.02
广告及宣传费用	5.84	5.82
办公费	3.12	0.02
其他	7.75	1.09
合计	78.65	38.34

因公司经营方式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主要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列支。合并报表中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中景汇、

绿景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0.31 万元，主要是中景汇新增公司员工、适当提高员工薪酬，以及为业务发展需要而支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金	654.68	426.97
办公费	334.98	360.97
房租、物业、水电费	142.80	127.14
检审、认证费	12.40	9.43
员工培训费	96.88	81.06
折旧摊销	189.23	163.61
投标费用	84.87	11.38
车辆费用	136.75	89.78
业务招待费	58.98	73.26
地方各税	30.89	33.70
差旅交通费	79.65	66.92
装修费	13.25	13.51
广告宣传费	1.69	0.50
审计、咨询费	121.72	36.18
会议费	5.93	1.19
其他	21.56	5.65
合计	1,986.25	1,501.28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84.97 万元，主要是：第一、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2013 年公司陆续对外招聘员工、增加租赁房产和购置办公车辆，由此导致工资薪金、房租、车辆等办公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90.34 万元；第二、公司在 2013 年上半年聘请中介机构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3 年下半年聘请中介机构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交易，由此发生的审计咨询费用增加较 2012 年增加 85.54 万元；第三、为拓展公司业务，2013 年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73.49 万元。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利息支出	459.28	354.65
其中：担保费	129.65	98.28
贷款利息	329.63	251.56
其他	-	4.81
减：利息收入	9.19	5.06
银行手续费	3.41	5.11
合计	453.51	354.70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98.81 万元，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	-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	-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
所得税影响额	3.64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1.22	-0.38

由上表可知，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38 万元和 -11.22 万元，金额较小。2013 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2)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14	2,20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2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7.36	2,201.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75%	-0.02%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3%、6%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本公司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缴纳营业税，不缴纳增值税。2012 年税务机关对本公司的企业所得

税采用核定征收,按照收入额 8%确认为计税依据,再按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企业所得税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景汇适用的主要税率:中景汇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为主,2012 年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2013 年改按营业收入的 6%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2012 年按收入额 8%确认为计税依据,再按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按收入额 12%确认计税依据,再按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自 2014 年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绿景行适用的主要税率:绿景行以苗木销售业务为主,2012 年和 2013 年按照应税收入的 13%缴纳增值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主要税种外,金柏园林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应缴纳流转税的 7%、3%、2%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公司及中景汇企业所得税计缴方式变更情况

金柏园林设立初期规模较小,税务机关要求公司比照建筑安装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最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2010 年起公司外聘财务总监负责财务规范工作,对外招聘和内部选拔扩充财务部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业务流程的实际需要,重新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电算化管理,建立完善会计核算体系,使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基本实现规范化。2011 年底公司通过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和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基本健全且有效实施。2013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现场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已较为规范,核准公司自 2013 年起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缴。

中景汇设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景观园林设计业务,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负较轻,且中景汇业务规模总体不大,中景汇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中景汇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照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且获得核准,中景汇自 2014 年起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缴。

若公司 2012 年采用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景汇 2012 年和 2013 年采用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则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中景汇		金柏园林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5,150,967.23	429,368.43	26,329,470.03
调增金额[注]	86,759.70	107,106.52	168,980.04
应纳税所得额	5,237,726.93	536,474.95	26,498,450.07
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查账征收所得税费用	1,309,431.73	134,118.74	6,624,612.52
核定征收所得税费用	720,846.46	314,240.50	3,505,084.40
差额	588,585.27	-180,121.76	3,119,528.12
差额合计	588,585.27		2,939,406.36
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14,965,854.58		22,010,906.56
查账征收后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14,377,269.31		19,071,500.20

[注]：“调增金额”为公司业务招待费超过税前扣除标准部分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201.09万元和1,496.59万元。如果公司和中景汇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进行测算，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分别调整为1,907.15万元和1,437.73万元。公司和中景汇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公司和中景汇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改为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中景汇经税务机关批准改为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及中景汇所在地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出具的证明内容，公司及中景汇变更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均获得税务机关有效批准，公司及中景汇在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导致的需补缴税款，或遭致罚款、缴纳滞纳金等情形。

金柏园林、中景汇、绿景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对其2012年和2013年合法纳税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2014年6月24日，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和《证明》：金柏园林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经主管税务机关审议通过，金柏园林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金柏园林在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6月23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好街税务所出具《证明》：中景汇2012年和2013年均按我局核定的征收方式按时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补缴、欠缴或受罚款、滞纳金等情形。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中景汇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更可能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共同做出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和中景汇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健全。2012 年公司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影响财务报表披露的事项和问题，已作相应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涉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环节，经过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和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得到有效规范。2013 年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已规范。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及中景汇经税务机关批准依照国家及地方企业所得税征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中景汇目前均已变更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中景汇执行原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的行为，以及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变更行为均已经由税务机关合法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股票挂牌条件。

3、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008.30	10.00%	2,258.45	12.29%
应收票据	-	-	300.00	1.63%
应收账款	10,271.44	51.16%	8,309.46	45.22%
预付款项	29.13	0.15%	5.07	0.03%
其他应收款	598.38	2.98%	803.90	4.37%
存货	6,388.02	31.82%	6,121.84	33.31%
其他流动资产	1.63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96.91	96.12%	17,798.72	96.86%
固定资产	587.64	2.93%	571.77	3.11%
无形资产	13.82	0.07%	4.9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0.50	0.002%	0.58	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9	0.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5	3.88%	577.32	3.14%
资产合计	20,075.76	100.00%	18,376.0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9.25%。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6.86%、96.12%。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货币资金,形成大量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应收工程结算款,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且施工设备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体价值相对较低,园林工程类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普遍较小。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园林行业的基本特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11.80	224.06
银行存款	1,851.67	2,034.40
其他货币资金	44.82	-
合计	2,008.30	2,258.45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减少250.15万元,降幅为11.0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垫付资金支出较多,导致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

2013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44.8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具保函而缴存冻结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057.14	8,876.48

坏账准备	785.70	567.02
应收账款净额	10,271.44	8,309.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189.01万元，增幅24.68%。公司对应收账款未设定信用期，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与项目执行期间的结算方式和客户的资金状况直接相关。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方式种类众多，普遍采用分阶段、按比例结算方式，且工程结算进度和工程完工进度差异较大，由此造成工程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匹配关系。以“532”结算方式为例，合同约定客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50%，第一年养护期后支付工程款的30%，第二年养护期后支付工程款的2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主施工已基本结束，工程完工百分比一般较高，由此造成在施工当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大，但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对不高。在工程项目养护阶段，因工程发生的成本支出较少，由此造成在养护期内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少，但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要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结算条款、结算进度和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2013. 12. 31		2012. 12. 31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沈阳市于洪区蒲河景观带(二期)景观工程7标段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保质保量地按甲方规定的工程进度安排进行施工并按次领取工程进度款,即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一次已完工程量和已完工程造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当次已完工程造价的75%。工程竣工后2天内由乙方通知甲方7天内组织验收,养护期满3个月付至结算总价的85%,养护期满一年付至工程造价款的95%,剩余部分待养护期满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并和管理单位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后30日内一次付清	95%	98%	75%	89%
迎十二运城市环境改造与整治工程(科普公园改造工程)	根据工程质量、进度和开行贷款到位情况支付	85%	97%	70%	96%
沈阳农业大学校园基本建设一期工程	按形象进度分两次支付进度款,即:工程完成合同价款50%,按完成部分70%支付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竣工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到期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95%	95%	65%	84%
凌钢宾馆项目绿化工程	甲方提供预付款160万,绿化工程:乙方每月的25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一次中间结算,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工程造价的70%,自工程竣工日起一年后付至工程造价的90%,二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工程款;绿化工程以外部分的付款方式:乙方每月的25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一次中间结算,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后三个月内办理完竣工决算。质保金为合同总造价的5%,自竣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	90%	97%	70%	83%
沈阳市迎“十二运”综合改造项目-大东望花“城中村”改造及基础设施	根据工程进度及贷款情况支付,结算前预留不低于合同额15%待结工程款(含质保金),审定结算后,扣除质保金支付剩余部分	85%	96%	0%	88%

东陵区（浑南新区）2011 年冬至 2012 年春季绿化一标段	工程款支付期为三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50%，在第二年养护期内支付 20%，余款 30%在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	57%	99%	27%	90%
辽宁省城建学校道路铺装及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70%（含 20%预付款），剩余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 10%，满两年 10%，满三年结清	100%	100%	80%	95%
凌钢集团（凌钢股份）钢铁技术研发中心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乙方每月的 25 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一次中间结算，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工程造价的 70%。自工程竣工日起一年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90%，二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工程款。2、绿化工程以外部分的付款方式：乙方每月的 25 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一次中间结算，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后三个月内办理完竣工决算，质保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5%，自竣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	100%	100%	90%	97%
沈阳蒲河新城 2011 年蒲河 18.6 公里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按工程形象进度达到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 2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 30%，余款养护结束后付清	100%	100%	70%	98%
沈阳蒲河新城 2011 年蒲河 18.6 公里景观绿化工程（二十九标段）	按工程形象进度达到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 2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 30%，余款养护结束后付清	100%	100%	70%	96%

上表中的工程项目在 2012 年产生营业收入 5,559.45 万元，在 2013 年产生营业收入 475.7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91.44%；工程结算对应的 2012 年新增应收账款为 3,357.75 万元，对应的 2013 年新增应收账款为 3,194.13 万元。2013 年新增应收账款较 2012 年仅下降 4.87%。综上，由于结算进度和工程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不会同比变化。随着公司部分大型工程项目 2012 年主施工期结束，2013 年工程收入下降，但工程结算形成的新增应收账款仍保持较高的比例，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方式是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7.14	100.00%	785.70	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057.14	100.00%	785.70	7.11%
种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6.48	100.00%	567.02	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876.48	100.00%	567.02	6.39%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	8,337.40	75.40%	416.87	7,430.49	83.71%	371.52
1-2 年	10%	2,192.55	19.83%	219.25	1,009.51	11.37%	100.95
2-3 年	20%	221.78	2.01%	44.36	371.01	4.18%	74.20
3-4 年	30%	239.93	2.17%	71.98	64.48	0.73%	19.34

4-5年	50%	64.48	0.58%	32.24	-	-	-
5年以上	100%	1.00	0.01%	1.00	1.00	0.01%	1.00
合计	-	11,057.14	100.00%	785.70	8,876.48	100.00%	567.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2013.12.31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3,123.21	28.2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规划建设部	本公司客户	795.06	7.19%
	康平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客户	585.11	5.29%
	沈阳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408.48	3.69%
	沈阳市于洪区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客户	381.44	3.45%
	合计	-	5,293.29	47.87%
2012.12.31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799.94	20.30%
	沈阳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213.82	13.69%
	沈阳浑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客户	608.74	6.86%
	辽阳市宏伟区会计核算中心	本公司客户	535.86	6.04%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484.41	5.46%
	合计	-	4,642.77	52.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取得银行借款5,650万元。具体包括：①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借款1,500万元，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其与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12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做质押向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②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光大银行沈阳沈河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1,950万元，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其与东陵区（浑南新区）城市管理局、沈阳全运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的7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做质押向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③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2,200万元，公司将其与康平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2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所产生

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7万元、29.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预付账款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2013.12.31	深圳市兴俊鑫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设计效果图款项	12.60
	深圳市珀绣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40
	沈阳安柏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预付电话费	0.13
	合计	-	29.13
2012.12.31	沈阳安柏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设计效果图款项	4.00
	霍云福	预付苗木采购款	0.36
	邵占东		0.29
	刘文智		0.15
	合计	-	5.07

2012年、2013年，公司向个人支付价款（向农民直接采购的苗木价款）金额分别为13.25万元、89.71万元，占当期公司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的0.16%，0.77%。

2012年、2013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分别为1,641.40万元、2,076.18万元，占当期公司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的19.51%、17.82%。

在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中，公司主要原材料（苗木、石材、砖材等）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以银行存款支付主材的采购价款，但供应商提供材料时的运费一般由公司支付，车主将材料送到项目现场经验收合格后均要求即时结算，通常要以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成本中的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一般采用就近采购原则，对水电材料、工程辅料、小型构件等采用零星采购的方式，项目地点分散，采购零散且单笔金额较小，不适合公司集中采购，公司除主材外的其他原材料采购也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

在园林绿化主施工期间，公司需要临时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和租赁机械设备负责绿化工程的施工，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劳务费和机械租赁费的情形。

公司的成本费用中以现金方式结算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了货

币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等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对每个项目均设置一名材料员岗位和统计员岗位，对项目现场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用进行计量，经相关领导复核签字后，经财务部门审核后账务处理和办理付款手续。未经授权不得办理资金收付业务，现金收付必须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资金收付必须按授权权限和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办理。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金交易的内控流程，加强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检查，采取多种措施适当控制现金交易的金额和比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支付业务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性、支付行为合规，成本费用核算规范。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07.90	1,048.72
坏账准备	209.52	244.83
其他应收款净额	598.38	803.9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往来款等。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90	96.29%	179.52	23.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	3.71%	30.00	100.00%
合计	807.90	100.00%	209.52	25.93%
种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72	97.14%	214.83	2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	2.86%	30.00	100.00%
合计	1,048.72	100.00%	244.83	23.35%

上表中，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中景汇与个人（栾钧）的往来款 30 万元，因目前与借款方无法取得联系，公司判断收回该笔借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单独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	400.17	51.44%	20.71	508.89	49.95%	83.73
1-2 年	10%	68.39	8.79%	6.84	98.67	9.69%	8.87
2-3 年	20%	8.34	1.07%	1.67	11.16	1.10%	2.23
3-4 年	30%	1.00	0.13%	0.30	400.00	39.26%	120.00
4-5 年	50%	300.00	38.57%	150.00	-	-	-
5 年以上	100%	-	-	-	-	-	-
合计	-	777.90	100.00%	179.52	1,018.72	100.00%	214.83

上表中，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2012 年末账龄在 3-4 年：400 万元；2013 年末账龄 4-5 年：3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营口兴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3）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12.31	营口兴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	37.13%
	大连市旅顺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客户	投标保证金	87.50	10.83%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59.00	7.30%
	赵宇生	非关联方	处置车辆 应收款	40.00	4.95%
	栾钧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	3.71%
	合计	-	-	516.50	63.93%
2012.12.31	营口兴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	49.76%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144.50	17.97%
	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	12.44%

	金任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	6.22%
	栾钧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	3.73%
	合计	-	-	724.50	90.12%

2009年3月，营口兴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景汇借款400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2013年3月-2014年6月，营口兴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还款3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营口兴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公司100万元。

2012年5月，金任（中景汇总经理赵昀的朋友）向中景汇借款50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2013年12月22日，金任已全额偿还了借款。

2011年4月，栾钧（中景汇总经理赵昀的朋友）向中景汇借款30万元，承诺于2011年5月10日偿还，并出具借据一份，未约定借款利息。借款到期后，中景汇多次催讨，栾钧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中景汇于2011年10月17日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11月9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1]审核民三初字第1147号），判决栾钧向中景汇偿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鉴于目前中景汇无法与栾钧取得联系，公司判断该笔借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了100%坏账准备。

中景汇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013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资金管理重要性，逐步清理长期欠账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金柏投资4.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资产	-	-	-	17.94	-	17.94
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	6,369.58	-	6,369.58	6,072.62	-	6,072.62
低值易耗品	18.44	-	18.44	31.28	-	31.28
合计	6,388.02	-	6,388.02	6,121.84	-	6,121.8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2012 年末、2013 年末，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71%。

公司存货中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是指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根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一般根据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累计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8,007.79	15,513.34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7,582.25	3,749.76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19,220.46	13,190.48
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	6,369.58	6,072.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 6,369.58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万元)	工程结算 进度	完工进度
1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969.55	15%	77%
2	康平县滨湖路北段绿带工程	480.08	0%	56%
3	浑南新城 2010 年秋季绿化（第一标段）三环辅道绿化工程	383.91	67%	95%
4	康平新城区市民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316.67	60%	91%
5	2013 年东陵区浑南新区街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296.29	50%	76%
6	清河区政府广场及周边环境（一期）景观工程/三标段	281.04	50%	91%
7	沈阳蒲河新城 2013 年道义大街改造绿化工程（四标段）	280.23	40%	91%
8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2011 年街路绿化第六标段	263.50	90%	95%
9	营口市东部城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道路绿化）二标段	232.76	70%	100%
10	沈阳汽车产业园区 C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29.14	50%	92%
11	东陵区（浑南新区）2012 年滩地公园改造工程	216.12	50%	70%
12	沈阳蒲河新城 2013 年道义大街改造绿化工程（三标段）	200.19	40%	96%
13	康平新城区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185.55	60%	94%
14	万恒领域一期品质提升景观工程	171.07	65%	92%
15	沈阳蒲河新城 2013 年道义大街改造绿化工程（4.5 景观带） （二标段）	164.25	20%	70%
16	沈阳龙之梦亚太城六期 W 区绿化	155.78	21%	88%
17	沈阳市迎“十二运”城市道路系统建设及环境综合改造项目 一标段（大东望花城中村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榆林大街-- 二环	131.84	50%	98%

18	辽宁省城建学校道路铺装及景观绿化工程	130.59	90%	100%
19	于洪四环路绿化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123.75	40%	97%
20	沈棋路绿化工程四标段	111.77	80%	98%
21	大溪地沿湖景观种植工程	111.64	70%	97%
22	沈阳市浑南新城沈本大道 2010 年秋季-2011 年春季绿化施工-桃仙路	109.69	67%	95%
23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2011 年街路绿化第八标段	102.82	70%	95%
24	辽宁美术学院南小河绿化工程	102.77	50%	92%
25	2011 年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厂区绿化工程	98.71	70%	99%
26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公共区绿植栽植及养护	92.89	50%	91%
27	抚顺市绿地麓峰公馆示范区景观路工程	76.78	70%	96%
28	康平新城区道路铺装工程二标段	70.85	40%	90%
29	沈阳蒲河新城 2012 年四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八标	62.94	40%	65%
30	沈阳蒲河新城 2012 年四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七标	62.02	40%	69%
31	港中旅鞍山项目一期启动区园林园建工程	57.46	75%	91%
32	2012 年 10 月-2013 年末开发区零星树木移植工程	54.03	40%	70%
33	其他项目	42.93	-	-
	合计	6,369.58	-	-

项目完工进度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项目结算进度在符合结算条件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完工进度和结算进度由于确认的比例方式不同，在项目主施工阶段会体现出较大的差异，随着合同的履行，结算进度的跟进，两者间的差异会逐渐缩小，在全部交工后两者相同。

申报会计师认为：金柏园林工程结算进度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计量确认，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结算进度、进而调节存货余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71.77 万元、587.6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93%。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公司无需在施工现场建造大规模的厂房基地；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施工项目较少，对大型工程机械或大型设备的需求很少，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以中小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为主，总体价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07.54	347.96	159.58	480.47	276.31	204.16
电子设备	282.78	183.17	99.61	318.69	191.35	127.33
运输工具	391.52	79.57	311.95	355.98	129.66	226.32
其他	21.74	5.24	16.50	17.18	3.23	13.95
合计	1,203.58	615.94	587.64	1,172.32	600.55	571.77

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12. 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172.32	293.05	261.79	1,203.58
机器设备	480.47	32.05	4.98	507.54
电子设备	318.69	52.44	88.35	282.78
运输工具	355.98	204.00	168.46	391.52
其他	17.18	4.56	-	21.74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600.55	182.19	166.80	615.94
机器设备	276.31	72.91	1.26	347.96
电子设备	191.35	75.77	83.95	183.17
运输工具	129.66	31.50	81.59	79.57
其他	3.23	2.01	-	5.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77	-	-	587.64
机器设备	204.16	-	-	159.58
电子设备	127.33	-	-	99.61
运输工具	226.32	-	-	311.95
其他	13.96	-	-	16.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

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1.85	183.37	-	-	995.22
合计	811.85	183.37	-	-	995.2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950.00	32.10%	3,700.00	30.36%
应付账款	4,850.28	39.42%	4,482.34	36.78%
预收款项	241.78	1.96%	655.99	5.38%
应付职工薪酬	10.05	0.08%	1.77	0.01%
应交税费	599.26	4.87%	590.15	4.84%
其他应付款	454.22	3.69%	2,757.12	22.62%
流动负债合计	10,105.58	82.12%	12,187.37	100.00%
长期借款	2,200.00	17.8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	17.88%	-	-
负债合计	12,305.58	100.00%	12,18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略有增加。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0.97%。2012 年末、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1%、61.48%，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保证借款	3,950.00	3,700.00
合计	3,950.00	3,700.00

公司短期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期末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

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1012013280200），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 年 3 月，公司与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万委保字 2013 年第 007 号），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3 月，公司与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反担保万字 2013 年第 007 号），公司将其与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 12 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做质押向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中景汇与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法人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万法保字 2013 年第 007 号），中景汇向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寇有良、潘哲与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万个保字 2013 年第 007 号），寇有良、潘哲向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盛京银行沈阳市和睦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621190213000003），公司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 年 5 月，公司与沈阳融信达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编号 3621190213000003），沈阳融信达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光大银行沈阳沈河支行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沈光银沈河委贷字 2013-001 号），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光大银行沈阳沈河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6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6.6%。

2013年6月27日，公司、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光大银行沈阳沈河支行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沈光银沈河委贷字 2013-002 号），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光大银行沈阳沈河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1,35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6.6%。

2013 年 6 月，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2013028），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6 月，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110201301200024498），公司以七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做质押向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柏投资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3026），金柏投资向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3027-3、2013027-1、2013027-2），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向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银行借款的用途为支付项目成本。公司每月发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人为调节财务费用等情形，公司对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均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313.64	88.94%	3,698.96	82.52%
1-2 年	452.67	9.33%	650.81	14.52%
2-3 年	83.97	1.73%	132.57	2.9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850.28	100.00%	4,482.34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

款为尚未结清或挂账的货款，公司正在逐步清理挂账往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2013. 12. 31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三合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529.53	10.92%
	沈阳市运达兴吊车租赁中心	本公司供应商	332.44	6.85%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云霖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250.00	5.15%
	清原满族自治县丰园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200.00	4.12%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振业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185.97	3.83%
	合计	-	1,497.94	30.88%
2012. 12. 31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三合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541.99	12.09%
	锦州卓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504.34	11.25%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白草甸彩宏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200.00	4.46%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云霖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180.00	4.02%
	清原满族自治县宏达苗圃	本公司供应商	180.00	4.02%
	合计	-	1,606.33	35.84%

3、预收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55.99 万元、241.78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和景观规划设计项目的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部分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或采购原料，待工程开始施工或项目开始设计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转为工程项目或设计项目的进度款。通常，本公司预收工程款或设计款的时间与开工时间比较相近，因此预收款的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全部为当年预收的工程款和设计款，其余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增值税	16.99	3.18
营业税	420.49	297.86
企业所得税	105.27	252.82
房产税	8.34	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0	20.66

教育费附加	5.10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8	6.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3	0.41
其他	0.04	0.13
合计	599.26	590.15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总量分析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57.12万元和454.22万元。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包括:①2012年公司向控股股东金柏投资的无息借款440万元;②2012年公司进行业务探索,拟与他人合作开发园林施工项目而向合作方(苏乃鹏、张春涛)收取款项1,418.48万元,后期双方取消了合作关系,公司在2013年陆续将上述款项偿还给有关合作方,根据约定公司未支付利息;③公司执行沈阳市于洪区蒲河景观带工程施工项目时(发包方为沈阳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发包方资金周转问题,2012年沈阳市于洪区会计核算中心代发包方支付工程款600万元,公司收款后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2013年,公司取得相关情况说明后,将该笔款项抵顶了公司应收发包方的工程款;④中景汇因临时资金需要向王建国陆续借入款项55万元,2013年2月中景汇已全部偿还,未向王建国支付利息。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454.22万元,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金柏投资的无息借款440万元。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454.22	100.00%	2,639.04	95.72%
1-2年	-	-	8.60	0.31%
2-3年	-	-	109.49	3.97%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4.22	100.00%	2,757.12	100.00%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2013. 12. 31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440.00	96.87%
	冯琪	公司员工	未付报销款	7.68	1.69%
	曾坤	公司员工	未付报销款	4.33	0.95%
	员工个人保险金	-	-	2.21	0.49%
	合计	-	-	454.22	100.00%
2012. 12. 31	苏乃鹏	非关联方	项目合作款	1,040.00	37.72%
	沈阳市于洪区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暂收工程款	600.00	21.76%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440.00	15.96%
	张春涛	非关联方	项目合作款	378.48	13.73%
	王建国	关联方	借款	55.00	1.99%
	合计	-	-	2,513.48	91.16%

6、长期借款

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2,200万元，具体情况为：2013年5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8913010027），公司向该行借款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29日，且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贷款（2014年5月30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11月28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5月29日分别还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5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8913000026）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将其与康平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康平新城区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康平市民广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寇有良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913000026），寇有良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公司提前偿还上述长期借款300万元，截至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2,200万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342.83	-
盈余公积	120.88	371.26

未分配利润	1,204.13	3,8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7.85	6,186.79
少数股东权益	2.33	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17	6,188.67

1、股本变动情况：2012年金柏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辽中平审字[2013]129号），金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金柏有限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成股本5,100万股。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2年资本公积无变动。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差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675.04万元，2014年4月，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重新审计后，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资本公积调减至1,257.92万元；2013年12月，公司股东寇有良、赵昀以货币投入方式解决公司前身涉及的历史出资问题，增加资本公积84.91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2012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公司按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8.04万元；2013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因公司2013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而减少盈余公积371.26万元，公司按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88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2012年未分配利润增加1,973.04万元，包括2012年实现净利润结转增加未分配利润2,201.08万元、公司按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减少未分配利润228.04万元；2013年未分配利润减少2,611.40万元，包括2013年实现净利润结转增加未分配利润1,496.14万元、公司2013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而减少未分配利润3,986.66万元、公司按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减少未分配利润120.88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

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柏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联盟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格瑞投资	
寇有良、赵昀、王建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
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潘哲、赵民乐	公司董事
刘迪、和華、杨明	公司监事
赵昀、潘哲、汤义东、铁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景汇	公司子公司
绿景行	
绿景行网络	
金柏生态	
金柏天承	
大连鑫科	
安柏瑞商务	
沈阳金柏园林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寇有良控制的公司，2013年4月15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中景汇	金柏园林	1,500.00	2012.02.20	2013.02.19	是
中景汇	金柏园林	2,000.00	2012.02.20	2013.02.19	是
寇有良	金柏园林	2,200.00	2013.05.31	2015.05.29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寇有良、潘哲	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2.02.20	2013.02.19	是
寇有良、潘哲、中景汇	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2013.03.20	2014.03.11	否
寇有良、赵昀、王	沈阳浑南信必达	1,500.00	2012.04.27	2013.04.26	是

建国、中景汇	担保有限公司				
寇有良、赵昀、王建国、金柏投资	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13.06.27	2014.06.26	否
		1,350.00	2013.08.16	2014.08.15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柏投资	4.00	0.20	-	-
其他应收款	赵昀	-	-	13.86	0.78
其他应付款	金柏投资	440.00	-	440.00	-
其他应付款	安格瑞投资	-	-	28.70	-
其他应付款	王建国	-	-	55.00	-

(3) 向关联方收购或转让股权

①2012年6月金柏有限收购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持有的中景汇300万元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股东原始出资额。收购行为完成后，中景汇成为金柏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金柏有限的业务体系更加完整，也更能反映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整体的盈利能力。

②2013年2月金柏有限收购王建国持有的绿景行股权。收购时点，绿景行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金柏有限认缴475万元，王建国认缴25万元（实缴出资0元）。因当时王建国尚未对绿景行实际出资，因此收购价格确定为0元。收购行为完成后，绿景行成为金柏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金柏有限的业务体系更加完整。绿景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收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③2013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金柏永利2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金柏投资。收购时点，金柏投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崔淞持股80%，金柏园林持股20%；实收资本20万元，其中崔淞货币出资16万元，金柏园林货币出资4万元。金柏永利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金柏永利2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金柏投资，转让价款共4万元。金柏投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④2013年末，中景汇实收资本2,040万元，其中金柏园林实缴出资2,038万元，赵昀实缴出资2万元。赵昀为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中景汇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和同业竞争风险，2014年4月，赵昀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景汇2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定价依据为中景汇2013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1.15元。2014年

4月28日，中景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结束后，中景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赵昀持有的中景汇2万元股权，目的是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和同业竞争风险，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为中景汇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金柏园林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柏园林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金柏园林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金柏园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金柏园林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柏园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金柏园林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金柏园林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柏园林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金柏园林关

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3月金柏有限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3年3月16日出具了《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纪维评报字[2013]第004号）。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金柏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75.04万元，评估价值为6,844.0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9.04万元，增值率为1.02%。本次评估仅为金柏有限变更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拟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做如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金柏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中景汇、绿景行、绿景行网络、金柏生态、金柏天承、大连鑫科以及五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景汇

设立时间：200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2,04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昀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1号2-22-2室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投资；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景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柏园林	4,998	2,038	99.9%
2	赵昀	2	2	0.1%

	合计	5,000	2,040	100%
--	----	-------	-------	------

最近两年，中景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2,477.81	2,584.20	营业收入	2,444.91	1,517.29
净资产	2,325.94	1,882.92	净利润	443.01	11.51

中景汇目前的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已由股东实际缴纳2,040万元，已缴纳部分均为货币出资，剩余部分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缴纳。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中景汇当前的注册资本施行认缴制，注册资本的设定及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绿景行

设立时间：2012年3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9号（1-9-12）

经营范围：园林苗木（不含种苗）销售；园林苗木培育技术研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绿景行的股权结构为：金柏园林持有绿景行100%股权，绿景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绿景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280.02	133.51	营业收入	198.93	168.33
净资产	270.65	107.14	净利润	-136.49	-92.86

（三）绿景行网络、金柏生态、金柏天承

绿景行网络、金柏生态、金柏天承由公司在2013年4月出资设立，目的是满足公司变更为集团公司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数量要求（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家公司均未开展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市绿景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金柏生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沈阳市金柏天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33000060152	210133000060110	210112000043468
成立时间:	2013.04.22	2013.04.19	2013.04.23
注册资本(万元)	10	10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	10	20(金柏园林出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柏园林 100%	金柏园林 100%	金柏园林 99%、潘哲 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维护	苗木培育技术开发	园林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法定代表人	潘哲	赵昀	潘哲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B01-1801)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B01-1203)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1号2-22-3室

(四) 大连鑫科

设立时间: 201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昀

注册地址: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景杭路翠岛经典7#-4号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在长兴岛的中标项目施工提供服务。

目前大连鑫科的股权结构: 中景汇持有大连鑫科 100%股权, 大连鑫科为中景汇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 大连鑫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7.81	8.77	营业收入	-	-
净资产	-6.79	-5.83	净利润	-0.96	-15.52

(五) 五家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在大连、本溪、山西太原、哈尔滨设立了四家分公司, 中景汇在山西太原设立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营业场所：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街道水师营村；负责人：赵民乐；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2、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营业场所：本溪市平山区园东街6栋4单位3号；负责人：赵民乐；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31日；营业场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1幢A座二十二层C号；负责人：汤义东；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

4、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营业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36号第2栋13层1309号；负责人：杨臣；经营范围：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5、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营业场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幢8层G号；负责人：李俊英；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十二、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16,000家。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在品牌形象、业务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并已在辽宁地区园林绿化领域建立起一定的优势地位，但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地方的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正逐步向包括东

北地区在内的全国市场扩张,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和尝试在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这必然会使公司与其他优势企业发生正面竞争,需要公司在竞争策略、管理水平、组织架构、人才团队、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良好匹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全国性业务拓展的竞争战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一是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积极的发展战略,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更积极深入地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二是加强园林绿化设计能力和园林工程施工质量,创建优质工程,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品牌形象。三是适当时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 市场集中风险

鉴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而公司注册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的地域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制定了立足辽宁、放眼全国的经营战略。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2012年和2013年,来源于辽宁省内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8%和96.24%,公司存在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如果公司业务集中地区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竞争对手纷纷进入该地区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坚持“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在巩固现有的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着力开拓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1.11万元和-600.08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市政园林项目的工程体量大,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但回款速度较慢。在一个完整项

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先后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质量保证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有所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不断增加。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承接新订单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对回款工作的管理，加快项目回款速度，通过创新业务模式等手段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资金压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步改善。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09.46 万元和 10,271.44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19%和 51.1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管理工作，承揽工程项目前加强对承包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工作，工程完工后做好工程部和财务部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和督导工作，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将业务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保证公司收付款现金流的及时衔接。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121.84万元和6,388.02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3.33%和31.82%。本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预算决算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工程进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降低期末大额工程施工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六）本公司和子公司中景汇企业所得税征管风险

2012年，本公司和子公司中景汇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2012年本公司和中景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别为3,505,084.40元和314,240.50元，在查账征收方式下征收的金额分别应为6,624,612.52元和134,118.72元，则2012年本公司和中景汇因实际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939,406.36元。2013年，本公司子公司中景汇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中景汇2013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720,846.46元，在查账征收方式下征收的金额应为1,309,431.73元，则2013年中景汇因实际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588,585.27元。

本公司和子公司中景汇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地方税务机关对建筑工程施工和设计单位的征管实践。但是，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认为本公司和中景汇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则本公司和中景汇存在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共同做出承

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和中景汇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的核查工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2.71 万元和 18,481.96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94%；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01.09 万元和 1,496.5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32.03%。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201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以及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具有市场空间大、从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的特点。公司已逐步拓展跨区域经营战略，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抵御宏观经济状况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但是，如果出现地方政府对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国家加大对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甚至持续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逐步拓展跨区域经营战略，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抵御宏观经济状况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八）偿债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2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41%、61.4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相对稳健且呈上升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和占资产比重较高。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

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09.46 万元和 10,27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22%和 51.16%。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但银行借款余额增幅加大，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各类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700.00 万元和 6,150.00 万元。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一是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客户档案，细化对客户信用等级评价，以提高对客户资信状况调查和分析的准确度，缩短结算周期，降低客户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二是做好财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银行贷款规模，避免因资产负债率过高而出现偿债危机。三是在适当时机提高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

（九）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目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工程施工业务。

市政园林工程的市场空间与我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甚至衰退的迹象，地方财政状况不佳，且融资渠道受限，势必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由于房地产行业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公司所从事的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可能会因宏观政策的调控而出现波动的趋势，从而影响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顺利开展，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不能按时回款或者回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及时跟踪行业政策变化，避免经营陷入被动局面。

（十）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和 2013 年，公

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2.03%和 82.58%，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4.49%和 91.08%，占比较高。其中，苗木等绿化材料，石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和劳务工资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如果未来苗木、石材、水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加强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人员和机械的数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避免成本浪费。

（十一）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将公司资金无偿拆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充分意识到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逐步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提高了自律意识。公司正逐步清理历史形成的对外借款，未来也将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质的资金往来。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造成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管人员将认真学习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二）经营资质可能缺失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行业“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子公司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本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本公司还需要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经营资质的缺失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制定专人负责进行资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确保经营资质的完整。

（十三）公司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招聘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逐步完善薪酬体系以稳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在人才储备上采取了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以有效规避人力资源风险。

（十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的各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检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多项园林绿化工程先后获得各级风景园林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贯彻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内部项目考核机制，完善内部流程控制，努力提高工程施工质量。

（十五）经营的季节性影响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经销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较大，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植物成长，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拓展南方市场业务，削弱季节性波动的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六）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的影响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均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持续降雨或持续干旱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支出，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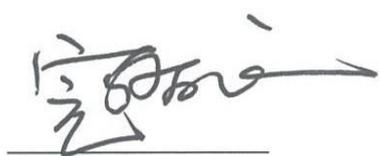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已开始制定并细化相关应对方案，对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增加项目实施措施，如栽植防护林预防泥石流、修建堤坝或地下输水管线防止内涝等。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寇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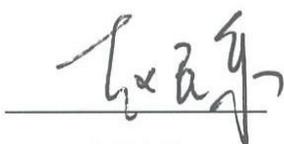
赵昀



王建国



潘哲



赵民乐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 月 25 日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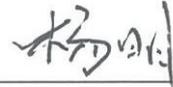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迪



和华



杨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昀



潘哲



汤义东



铁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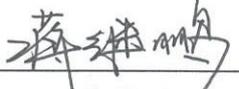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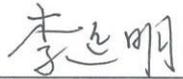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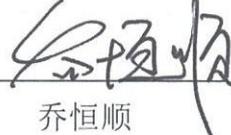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蒋继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佳星


李延明


乔恒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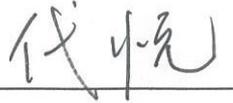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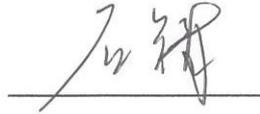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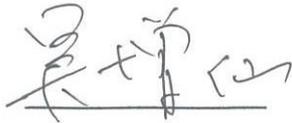


代悦



石锴

负责人：



吴增仙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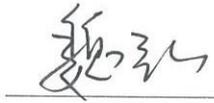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25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魏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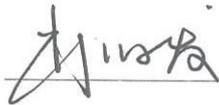


关涛



刘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5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梁秀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惠学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秀媛印



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4年6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